

副 本

N: 0117909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批 准 证 书

外经贸 湛合资证字[1994]065号



企 业 名 称	中 文 英 文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ZHANJIANG LEIZHOU EUCALYPT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企 业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31号康顺大厦		
企 业 类 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 营 年 限	30年		
投 资 者 名 称 (中、英文) 和 注 册 地 (国家或地区)	甲方:国营雷州林业局 中国 乙方: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SING-HAN WOOD PARTNERS, LIMITED		
投 资 总 额	2500 万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 美 元
投 资 者 资 额	甲方:出资 40.00 万美元 出资比例 47.00% 乙方:出资 50.00 万美元 出资比例 53.00%		
经 营 范 围	木材、木材加工、木制品、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产品50%外销。		

- 3、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 4、职工福利制度；
- 5、财务制度；
- 6、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 7、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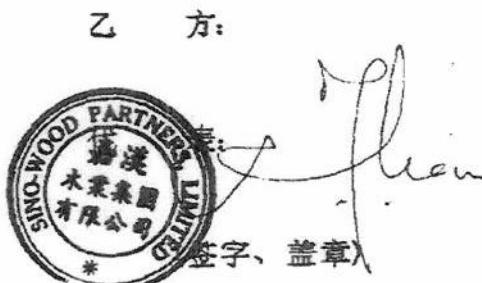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四条：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七十五条：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间。

第七十六条：本章程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湛江市签字。



A2

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发生下情况之一时，甲、乙方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 1、合同期限届满，合资一方不同意续办时；
- 2、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3、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5、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第六十八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原甲方作为出资提供的场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不属清算范围，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六十九条：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第七十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七十一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成员的酬劳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先支出。

第七十二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三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布。

第七十四条：合营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七十五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 1、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 2、职工守则；

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甲方或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24

第六十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逐年增加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一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保险等事宜，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各项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四条：合营期限为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同期限，经董事会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六条：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同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同。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需经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

28

A2

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23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方占47%，乙方占53%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于次年头二个月内公布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各应分的利润额。

第八章 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优先在甲方在职人员中公开招聘，或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招收的员工，一律实行合同制，由合营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五十九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反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

27

A2

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22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1. 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2. 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4.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二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查

26

A2

第二十七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21

第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公司存档。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如建设新项目，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

第三十一条：其他事项采取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若干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双方推荐。正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名，由董事

25

A2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批准年度财务报告、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制定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四名，董事任期为3年，经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合营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应在董事开会前不少于两个星期以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出席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必须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24

A2

地 152291 m^2 使用权作价273万美元四部分资产的总值和100万元人民币现金折11万美元，合共1175万美元作为资金投入。乙方以现金出资1325万美元。¹⁹

甲乙双方的出资(或作为出资的实物)，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投入完毕，其中第一期在头三个月内投入15%以上。

第十二条：双方出资额：

(1)、甲方：首期按出资比例以实物资产价值共1175万美元(以认可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定数为准)作资金投入转入合营公司中。在乙方投入建设MDF项目不足部分资金的同时，甲方同期按出资比例以部分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林木资源作价投入。

(2)、乙方：首期按出资比例投入现金1325万美元，主要用于MDF项目建设。建设MDF项目所需的资金，除乙方首期投入的1325万美元外，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按项目建设需要以现金分期投入；甲方按出资比例同期以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林木资源作价投入。

第十三条：出资时间：

双方首期的出资(或作为出资的实物)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及认可会计师事务所签发之甲方投资的资产核算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投入现金100万美元，甲方同时投入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合营公司营运及筹建MDF项目之用。MDF项目建设的其余资金按MDF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金投入计划分期投入。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或作为出资的实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缴付出资额后，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资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六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七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司的资金优势，使林业资源得到有计划的改造更新，逐步扩大用材基地林建设，大幅度提高林木生长量；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与自然保持协调、平衡、混然一体。

18

<2>、合营公司企业强化企管效能，以整体品质管理及ISO—9000为企管模式，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形象，并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使双方都获得利益。

<3>、合营公司视用材林基地为绿色车间，力求不断发展、创新、勇于实践，在不断发展生产的同时，注重科研工作，建成集科研、营林和林产加工一体化的合资企业。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营林、木材加工、木制品、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与经营。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立方米MDF，营造12万亩基地林，年产MDF用材8万 m^3 。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逐渐增加，产品向多种类、系列化方向发展。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产品50%外销，50%内销。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首期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出资比例为：甲方认缴注册资本4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乙方认缴注册资本5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仍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投入。

第十一条：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包括注册资本在内的出资方式为：

甲方以5.3万亩林地使用权，作价462万美元，和其地上的林木资源，作价301万美元、林产工业总厂的资产估价128万美元及工厂生产和建设用

22

A2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条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系由雷州林业局和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企业。经湛江市对外经贸委1994年1月28日湛经贸资批字(1994)021号文批准成立。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成立至今尚未能正常运作。经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1998年6月3日决议和雷州林业局1998年6月10日雷林函(1998)25号文，雷州林业局同意退出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其在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的出资及所有权利和义务，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全部退回给雷州林业局。雷州林业局退出后，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改由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经营，即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外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外资公司名称为：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外资公司)。

外资公司的法定地址改为：海滨五路159号。

第三条 外资公司的投资者：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409室

第四条 外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外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外资公司宗旨为：在中国发展林业、经营林业。

第七条 外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营林，木材加工，木制品林

产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第八条 外资公司生产规模为：营林八千公顷。木材加工每年
产值约二亿万美元。

第九条 外资公司的产品，50%在中国境内销售，50%在中
国境外销售。

第三章 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

第十条 外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2500万美元。

第十一条 外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第十二条 外资公司的资金由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全
资投入。

第十三条 外资公司的资金，在外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投入完毕，其中第一期在头三个月内投入15%以上。

第十四条 经营期限内，外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外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外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外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通过外资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4、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5、修改公司规章；

6、讨论决定外资公司停产，终（中）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7、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8、负责外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9、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任期为四年，经连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次会议，须整理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的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书面记录由外资公司存档。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外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2、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3、外资公司中止、解散；

4、外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之外的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过半数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外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 外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正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外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条 外资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四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外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外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三条 外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外资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外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五条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外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外资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

审计师负责外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核外资公司财务的收支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外资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外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九条 外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四十条 外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外资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二条 外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三条 外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1、外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2、外资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3、外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4、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四条 外资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外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四十六条 外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 润

第四十七条 外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四十八条 外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归投资方所得，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章 职 工

第四十九条 外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法规办理。

第五十条 外资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外资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外资公司在中国境内雇用职工，企业与职工双方应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订明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宜。

第五十一条 外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外资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予以开除。开除处分职工，须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外资公司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外资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五十三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外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五十四条 外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十五条 外资公司的工会组织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外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第五十六条 外资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外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 外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十八条 外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外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五十九条 外资公司每月按外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外资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条 外资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自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 外资公司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可在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第六十二条 外资公司如认为终止经营符合外资公司最大利益时，可申请提前终止经营。

第六十三条 外资公司提前终止经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

批准。

第六十四条 外资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外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六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外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六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六十七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外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六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对外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归投资者所有。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外资公司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条 外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投资者保存。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七十一条 外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 1、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 2、职工守则；
- 3、劳动工资制度；
- 4、职工考勤、升级与奖励制度；
- 5、职工福利制度；
- 6、财务制度；
- 7、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 8、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间。

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K K

一九九九年四月廿七日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11

粤西会验字[1995] 185号

验资报告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湛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湛经贸批字[1994] 021号文关于合资经营“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十一条，并按照《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的规定，检查验证了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及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经检查验证后确认，湛江雷州桉树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入资本额：人民币 95,481,503.29 元，美金 1,000,000.00 元，外币汇率 (1: 8.6993)，折合人民币

8,699,300元。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104,180,803.29元，留存收益人民币 - 8,709,107.28元，因此贵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零壹分。¹²

根据合资经营“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书”第五章第十、十一条规定：国营雷州林业局（甲方）应投资1175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7%。

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应投资1325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53%。

实际投资：

甲方投资95,481,503.29元，折合美金11,640,000元，占投资总额的46.56%。

乙方投入美金1,000,000元，折合人民币8,699,300元，占投资总额的0.04%。

企业所有者与所有者权益有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528,198.1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502.09元。有关具体情况，见本报告所附的截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及《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过程表》。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专用章

地址：湛江市霞山岭南路四号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林章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

1995年10月31日

被查单位名称：湛江市海潮有限公司

粤西会验一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确认数	项 目	行次	确认数
所有者权益(注册资本)	1		资产	21	
投入资金(资本)	2		流动资产	22	
中方(甲方) 湛江市海潮有限公司	3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23	600000.00
外方(乙方) 嘉汉企业有限公司	4	26000000.00	应收及预付款	24	2700000.00
	5		存货	25	100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26	2328306.40
	7		流动资产合计	27	8702046.40
	8		专项资产	28	
	9		长期投资	29	
	10		固定资产	30	10338816.73
	11		在建工程	31	
	1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2	24482936.00
积累基金	13		资产合计	33	19568198.00
权益类基金	14		负债	34	
未分配利润(权益部分)	15	-8709102.08	流动负债	35	160000.00
	16		其中：负债类基金	36	
	17		未分配利润(负债部分)	37	
	18		长期负债	38	
	19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	2634960.01	负债合计	40	860000.00

编制单位：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被查单位盖章：
湛江市海潮有限公司

13

A4

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过程表

1995年10月31日

14

粤西会验二表

被验证单位名称: 深圳市物资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编 报 数	确 认 数			检 验 计 算 和 确 认 过 程 说 明
			金 额	合 同 规 定 比 例	实 际 比 例	
投入资金(资本)	1					
实收资本——中方(甲方)	2	PK481503.40	PK481503.40	47	46.56	
外方(乙方)	3	8499300	8499300	43	40.04	
	4					
	5					
合 计	6	104180803.40	104180803.40	100	46.6	
积累基金	7					
权益类基金	8					
储蓄基金	9					
企业发展基金	10					
未分配利润(权益部分)	11	-8209107.48	-820910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	PK471696.01	PK471696.01			
资 产	货币资金	13	618158.16	618158.16		
	应收及预付款	14	2746490.68	2746490.68		
	存 货	15	1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	5328016.48	5328016.48		
	流动资产合计	17	8702645.32	8702645.32		
产 产 专 项 资 产	长期投资	18				
	固定资产	19	10338816.73	10338816.73		
	在建工程	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1	76487336.05	76487336.05		
	资产合计	22	PK528198.10	PK528198.10		
负 债	流动负债	23	56502.99	56502.99		
	其中:负债类基金	24				
	未分配利润	25				
	长期负债	26				
	负债合计	27	56502.99	56502.99		

编制单位: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盖章

王文华

注册会计师
陈林章

被验证单位签章

深圳市物资有限公司
黄海波

广东省雷州林业局

雷林函[1998]4号

关于要求撤消 “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4]065号批准证书”的函

湛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雷州林业局（以下简称我方）与香港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方）经过双方协商，经你委1994年1月28日以湛经贸资批字[1994]021号文，批复了双方签订的合同书和章程，同时还核发了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4]065号批准证书，批准共同出资建立“湛江市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的编码号为162622-0012号，并于同年1月29日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领取了[工商企合粤湛第00604号]营业执照，至今已逾四年。现将有关情况简述如下：

一、双方缴付出资情况：

(1) 我方缴付出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并经你委批准的合同和章程的规定，我方以实物折价的出资方式，按照规定的程序，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认可，于1995年6月20日将实物资产折价资金95481503.29元人民币（折11640000.00美元），缴付给合营公司。根据粤西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这笔资金占合同规定我方认缴的资本总额1175万美元的99.1%，占投资总额的

46.56%。

(2) 外方缴付出资情况：外方在合营公司组建初期的 1994 年 3 月 16 日缴付了 100 万美元。根据粤西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这笔资金仅占外方认缴的资本总额 1325 万美元的 7.55%，占投资总额的 4%。此后，在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外方就一直没有继续向合营公司缴付资金了。鉴此，你委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向外方发出了“限期出资通知书”。外方据此于同年 4 月 10 日致函你委，提出要求将出资期限延至同年的 12 月 20 日。1996 年 5 月 14 日你委复函合营公司董事长陈德源先生，申明“延长出资期限，须征得我方的同意，并对原合同的出资期限条款进行修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经申报批准后，延长出资期限才能生效”。1996 年 6 月 11 日，我方根据你委 5 月 14 日的函件精神，为相互沟通，积极妥善处理合营公司事宜，我方陈识兴等三名董事，联名致函合营公司董事长陈德源先生，提议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湛江市召开一次董事会，商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合营公司事宜。非常遗憾的是，外方既没有按照你委的复函要求与我方进行协商，也没有对我方的提议作出积极的回应，更没有向合营公司缴付资金的举动。到目前为止，至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已逾期两年，至你委发出的限期出资通知的最后日期（1996 年 4 月 30 日）亦已过了一年多，可外方对出资问题却一直避而不谈，更无所动作。

二、合营公司未能进入实质性营运。

根据合同和章程的规定，举办合营公司的最主要宗旨，一是投资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二是营造 12 万亩基地林，年产 8 万立方米木材，为中纤板生产提供原料。合同和章程同时还规定，建设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

均由外方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我方则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以实物折价的出资方式缴付相应数量的出资额。由于外方在初期缴付 100 万美元资金以后，不但再也没有继续缴付资金。而且，还以外方的名义逐步从其缴付的资金中，支取或抽走了人民币达 4141045.02 元（其中抽走了 27 万美元给与合营公司无任何业务关系的花都市百兴木制品厂），这笔资金占其缴付资金的 47.6%。这样一来，尽管我方已基本缴清了认缴资本的数额（还差 0.9%），但是，由于外方缴付的资金有限，而且缴付后又从中抽走了大笔资金，使得合营公司要建设或建立的生产经营项目和要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就因为货币资金不足和外方认缴的绝大部分货币资金不到位而无法实现，合营公司实际上还只是一个空架子，名存实亡了。

另外，合营公司成立以后的内部运作也极不正常，如董事会议没有按规定按期召开年会，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和结果也没有年度报告，外方抽走大笔资金也没有经董事会议讨论等，在此就不一一叙述了。

根据双方缴付出资的情况和合营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状况，我方特向你委提出如下申请：

1、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要求撤销“湛江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准证书，即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4] 0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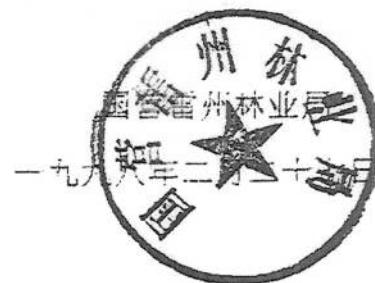
2、责成合营公司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湛江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3、协调双方处理好有关的遗留问题。

妥否，请复。

(此页无正文)

6



报送: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陈识兴局长等各位领导

A5 (CN)

Letter Requesting Cancel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1994]065

To Zhanjiang Municipal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 Trade Commission,

The Leizhou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r side*) and the Sino Forest Co. Ltd., Hong Ko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oreign party*) have officially registered with the Zhanjia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29th January 1994 and obtained the business license [No. 00604 for the joint venture registered at the Zhanjiang SAIC, Guangzhou province]. For the official registration, both sides have conducted bilateral negotiation; received the official approval for both the contract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y your commission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ed [1994]021, and the approval certificate numbered [1994]065 with the note of FERTCJVZ (外经贸合资证字),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hanjiang Eucalyptus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Joint Venture) which was co-financed by both parties and obtained the corporate number of 162622-0012. It was 4 year since registration, and the a summary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is as follows:

I. Information of the investment of both sides

- A. The investment of our sid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and charter signed by both sides and approved by your commission, our side has paid in 95,481,503.29 RMB (or 11,640,000.00 USD) to the Joint Venture on 20th June 1995 through an in-kind contribution. The payment was done following the prescribed procedures and approved by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oth parties. According to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from Yuexi (粤西) Accounting Firm, this payment counts towards 99.1%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bligation from our side, which is 11,750,000 USD, and counts as 46.56% of the total investment.
- B. The investment of the foreign party: the foreign party has paid in 1,000,000 USD on 16th Mar. 1994, which was the starting period of the Joint Venture. According to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from Yuexi (粤西) Accounting Firm, this payment only counts towards only 7.55%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foreign party totaling 13,250,000 USD, and counts towards 4% of the total investment. Then, in the prescribed investment period, the foreign party has never again paid capital into the Joint Venture. In view of this, your commission has sent a "Notice for Contribution within a Stated Time" to the foreign party on 30th January 1996.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the foreign party then on 10th April addressed to your commission, requested and

extension of the required due date for sub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on beyond the 20th December, 1996. On 14th May, 1996, your commission replied to Allen Chan (陈德源),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Venture, stating that “if the stated time for contribution is to be postponed, the foreign party should get the consent of our side, then amend the term on the contribution time in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sign a bilateral supplementary contract, then the postponing time would be effective after approval.” On 11th June,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of the letter from your commission, Chan Shixing (陈识兴) and other two Directors from our side sent a joint letter to Alan Chan (陈德源), for the purpose of mutual communication and dealing with the issues of the Joint Venture actively and appropriately. They propose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before 30th June 1996, in order to discuss how to dispose the issues of the Joint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te provisions. Unfortunately, the foreign party neither communicated with our side, nor replied to the proposal from our side, and furthermore did not make payment to the Joint Venture. Since that time, two years have passed beyond the stated time for contribution (29th January 1996), and more than one year since the date prescribed by the notice of your commission (30th April 1996). However, the foreign party skirts around discussion of the capitalization problem, and moreover has taken no further action.

II. The Joint Venture is not capable of opera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and charter, the main purposes of setting up the Joint Venture are, on the one hand, to invest and construct a project producing 50,000 cubic meter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MDF) a year; on the other hand, to create a forest base of 120,000 mu, with which to produce 80,000 cubic meter of timber as raw material for the production of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The contract and charter also prescribed that the funding required for the MDF board project should be paid by the foreign party in cash; our side should pay in-ki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fund prescribed by the contract. After paying 1 million USD, the foreign party not only failed to fully fund the company, but also approved in their own name the gradual withdrew of funds in the amount of RMB 4,141,045.02 RMB [approximately \$500,000], from the paid in capital provided by their company for the Joint Venture, among which \$270,000 USD was paid out to the Huadu Baixing Wood Products Factory (花都市百兴木制品厂), which has had no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joint venture at all. This amount of money equals 47.6% of the money [TRE's] paid in capital. Although our side has almost paid of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nly short 0.9% of the total committed),

because of the limited contribution from the foreign party, and withdrew a huge amount of money from among those funds originally contributed by the foreign party, it is impossible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project that the joint venture aimed to construct or set up and the intended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activities. This is all because the funds have been insufficient and the foreign party did not pay in the majority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The joint venture therefore is merely a shell, existing in name only.

Additionall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Venture, the internal operations have been extremely abnormal, for example, annual board meetings have not been held as scheduled; annual reports on the status and results of annual finance auditing are missing; the huge amount of funds withdrawn by the foreign party were not discussed in the board meeting, etc. It is hard to list all the improper operations here.

In light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contributions by both sides, the status of the Joint Venture from its establishment until today, our side now applies to your commission requesting the following:

1.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Zhanjiang Eucalyptus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to say the certification of No. [1994]065, based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ules on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Parties in the Joint Venture*,
2. Direct the Joint Venture to complete the deregistr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Zhanjiang Eucalyptus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at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return its business license.
3. Coordination with the two sides to resolve the relevant remaining issues.

Please reply to instruct whether the above applications are proper or not.

Please review and advise.

Stamped with the Seal of the Leizhou Forest Bureau
1999, Feb 27

雷州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8

鑑於目前的實際情況，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國營雷州林業局退出雷州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同時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下列各項決議：

1. 把雷州林業局原已折价投入“雷州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全部退回給雷州林業局。合資公司由香港嘉漢木業有限公司獨資經營或另找合作伙伴。
2. 雷州林業局所欠合資公司的款項，由雷州林業局作出還款計劃還給合資公司。
3. 中方參予合資公司的工作人員，原則上都回原單位工作。
4. 合資公司工作人員的工薪，計算到一九九八年五月底止。
5. 本決議報經原審批機構批准後合資公司的債權、債務及公司開辦以來的一切費用與退出單位雷州林業局無關，由合資公司負責。

董事長（簽名）

副董事長（簽名）

董事（簽名）

湛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湛外经贸资批字 [1999] 88号

关于初步同意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调减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复函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及董事会决议收悉。鉴于你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委初步同意你公司总投资额由2500万美元减至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至140万美元。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文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之后，再将你公司的公告证明和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有关资料提交我委，我委再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特此函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本委外资管理科

编 号: 1

注册号: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A-302

湛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现向贵局申请注销登记,请予审核批准。申请人对所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名称: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企独 鲁湛总字第00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

申请企业盖章:



2003年10月28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2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需提交的文件、证件清单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董事会决议 原件 1 份；
3. 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原件 1 份；
4. 批文(经营期限未到期的需提交) 原件 1 份；
5. 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原件 1 份；
6. 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原件 1 份。
7.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报注销经办人的姓名：祁志兰

申报注销经办人的电话：3385975

企业注销登记表

(申请人填写)

名称	湛江市雷州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锐原
经营期限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注销原因	未有项目运营、运作
批准注销 部门及文号	
交回证照 印章记录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份; 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各 枚
备注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审 计 报 告

粤西会审字[1997]第014号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经审查，由于龙门林场木片销售收入的所有权问题，双方未明确归属。因此，贵公司转入龙门林场的管理费5,871,331.00元（1994年为1,111,331.00元，1995年1至6月为4,760,000.00元）应冲减。同时，存货中的木片生产成本材料费11,246,177.48元，应转回林木资产户，场地使用费1,739,850.00元，应转回无形资产户。

我们认为，除以上情况有待调整之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1996年度资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地址：广东湛江市霞山岭南路4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

附送贵公司编制的下列会计报表：

- 1、199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 2、1996年度财务状况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海南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1	1,269.57	2,767.90	短期借款	42		
银行存款	2	619,418.12	360,618.61	应付票据	43		
备用金	3			应付账款	44		
有价证券	4			应付工资	45	38,467.21	60,407.56
应收票据	5			应交税金	46	1,5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6			应付股利	47		
减：坏账准备	7			预收货款	48		
预付账款	8			附属企业往来	49		
附属企业往来	9	394,684.00		其他应付款	50	160,775.48	2,634,306.84
其他应收款	10	2,760,804.95	4,323,930.99	预提费用	51		
待摊费用	11			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52		
存货	12	13,004,027.48	13,004,027.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3		
减：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13			其他流动负债	54		
内部往来	14	903,830.00	1,758,943.80	流动负债合计	55	200,742.69	2,690,114.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15			长期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56		
流动资产合计	17	17,684,034.12	19,450,288.78	应付公司债	57		
长期投资：		0.00	0.00	应付公司债券(折价)	58		
长期投资	18	0.00		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59		
应付所属资金	19			长期负债合计	60	0.00	0.00
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0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10,329,622.61	10,306,253.75	筹建期间汇兑收益	61		
固定资产原价	21	10,382,494.79	10,396,424.79	递延投资收益	62		
减：累计折旧	22	52,872.18	90,171.04	递延税款借项	63		
固定资产净值	23	10,329,622.61	10,306,253.75	其他递延资产	6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	24			待转销汇兑收益	65		
减：转入资产累计折旧	25			其他负债合计	66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净值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7	200,742.69	2,690,114.40
固定资产清理	27			所有者权益：			
林木资产：		18,454,766.52	18,454,766.52	资本总额(USD2500万美元)		*	*
林木资产	28	18,454,766.52	18,454,766.52	实收资本(USD100万美元)	68	104,180,803.29	104,180,803.29
无形资产：		56,505,110.00	56,505,110.00	其中：中方投资	69	95,481,503.29	95,481,503.29
场地使用权	29	56,505,110.00	56,505,110.00	外方投资(USD100万美元)	70	8,699,300.00	8,699,300.00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30			减：已归还投资	71		
其他无形资产	31			资本公积	72		
无形资产合计	32	56,505,110.00	56,505,110.00	公司投入资金	73		
其他资产：		1,408,012.73	2,160,498.64	储备基金	74		
开办费	33	1,288,500.48	2,048,377.53	企业发展基金	75		
筹建期间汇兑损失	34	119,512.25	112,121.11	利润归还投资	76		
递延投资损失	35			本年利润	77		
递延税款借项	36			未分配利润	78		
其他递延支出	37			货币兑换差额	79		
待转销汇兑损失	38						
其他递延借项	39						
其他资产合计	40	1,408,012.73	2,160,49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104,180,803.29	104,180,803.29
资产总计	41	104,381,545.98	106,876,917.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04,381,545.98	106,876,917.69

附注：1.受托加工材料 : 2.受托代销商品 : 3.代管商品物资 :

4.由企业负责的应收票据贴现 : 5.租入固定资产 : 6.本年支付的进口环节税金 :

财务状况变动表

合外1.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湛江海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 年度		合外1.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	-	-	
1. 本年利润	1	*	1. 库 存	42	1,498.33
减：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	2. 银行存款	43	-258,799.51
(1) 固定资产折旧	2	37,298.86	3. 货币证券	44	
(2)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减其他递延摊销)	3		4. 应收票据	45	
(3) 固定资产盘亏(减盈余)	4		5. 应收帐款	46	
(4)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		6. 减:坏帐准备	47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折价摊销)	6		7. 预交所得税	48	
(6) 应付公司债券折价(减折价摊销)	7		8. 其他应收款	49	
(7) 换置固定资产支出	8		9. 待摊费用	50	2,023,555.84
小 计	9	37,298.86	10. 存 货	51	
2. 其他来源:		*			52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0		减: 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53	
(2) 收回长期投资	11			54	
(3) 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2			55	
(4) 增加无形资产	13			56	
(5) 增加长期借款	14			57	
(6) 发行公司债	15			58	
(7) 增加其他负债	16			59	
(8) 增加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17			60	
(9) 增加资本公积	18			61	
(10) 增加资本公积	19			62	
(11) 弥补亏损	20			63	
小 计	21	0.00		64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2	37,298.86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65	1,766,254.66
二、流动资金运用		*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
1. 利润分配:					
(1) 所得税	23		1. 应付票据	66	
(2)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2. 应付票据	67	
(3) 基本盈余	25		3. 应付账款	68	
(4) 企业发展基金	26		4. 应付工资	69	21,930.35
(5) 税 费	27		5. 应付福利	70	
(6) 利润返还投资人投资	28		6. 应付福利	71	
(7) 利润增资	29		7. 预收账款	72	
小 计	30	0.00	8. 其他应付款	73	2,473,431.36
2. 其他运用		*	9. 营业费用	74	
(1) 增加固定资产	31	13,930.00	1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5	
(2) 增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2	752,485.91			
(3) 增加长期投资	33			76	
(4) 偿还长期借款	34			77	
(5) 收回公司债	35			78	
(6) 减少其他负债	36			79	
(7) 归还所有者投资(扣除利税后还所有者投资)	37			80	
(8) 减少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38			81	
小 计	39	766,415.91		82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40	766,415.91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83	2,495,371.11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1	-29,117.05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84	-29,117.05

本表有恒关系: 9=1-2-3+4-5-6+7+8 21=10+11+12+13+14+15+16+17+18+19+20 22+9+21
 30+23+24+25+26+27+28+29 39+31+32+33+34+35+36+37+38 41+22+30
 65=42+43+44+45+46+47+48+49+50+51+52+53+...+64 85+66+67+...+84 86+65+85 41+86

编号: № 8088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企独粤湛总副字第000571号

企业名称 (中文)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外文)
住 所 湛江市海滨五路159号
企业类别 独资经营 (港资)
经营范围 营林、木材加工、木制品、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140万美元

董事 长 陈德源

副董 事 长

总 经 球 潘家杰

副 总 经 球

陈惠玲

分支 机 构

经 营 期 限 自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执照正本有效期自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局 長 **范 俊**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今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年检
请按时参加, 不再另行通知。

该企业经核准登记注册, 具有

法人资格, 准予开业。



二〇〇〇年 四月 十二日

副本有效期至 二〇〇一年 四月 十一日

湛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

湛外经资管〔2003〕92号

关于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的批复

湛江雷州桉树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及董事会决议收悉。根据你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我国有关法规，同意你公司提前终止。请按有关规定公告，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此复



抄报：省外经贸厅

抄送：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湛江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财政局、本局加工科

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USD1,400,000.00 100% USD1,400,000.00 100%

RMB11,590,253.66

实收资本 11,590,253.66 元，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附注 14、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 252,507.50 元，其中：两金一费 23,711.00 元，运输费 12,112.00 元，采伐管理费 216,684.50 元。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审 计 费	9,000.00	折 旧 费	15,88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240.72		
合 计	715,126.86		

附注 1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4,501.30 元，其中：利息收入 -4,771.30 元，手续费 270.00 元。

附注 1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性质
嘉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590,253.66	资本金
嘉成本业苏州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5,728,737.10	往来款(应付)
深圳市奥力圣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应付)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680,390.00	往来款(应付)
嘉汉林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应付)
嘉汉林业(河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3,145,337.87	往来款(应付)
江西嘉昌林業發展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950,000.00	往来款(应付)
嘉漢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32,459.50	往来款(应付)
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788,886.50	往来款(应收)

附注 18、纳税所得额检查情况(详见附表)

Shenzhen Hongji is listed as a subsidiary of the parent company on Heyuan Jiahe's 2007 Audit Report.

附注 19、或有事项：无或有事项

附注 20、期后事项：无需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O 0317363

领 知

(副 本)

注册号 360100520001379
1

名 住 法 定 注 册 资 资 实 公 司 收 资 类 型 本 0万 美元

称 江西中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 林汉钊

Legal Rep: Lam Hon Chiu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年度检验情况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股东(发起人)

南昌市通达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坊实业有限公司

Shareholders: Nanchang Tongdasheng Industrial & China Square Industrial

登记机关



营业期限 自 2008年1月28日 至 2018年1月27日

2008年1月28日

Date of Incorporation

时间: 11-5-13 10:31 上

B2

临沧市2009年木材生产预计计划安排表

Lincang City 2009 Wood Production Cutting Quota

单位：立方米
Unit: m³

单 位	“十一五”采伐限 额		2009年木材生产预安排		2009 Wood Production Cutting Quota		
	11th 5 year Plan		其中:天然林		人工林		低产林改造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出材量	采伐量
	Quota	Actual	Quota	Actual	Quota	Actual	Actual
省厅下达	510400	323800	408300	259000	376700	240200	31600
市级下达			408300	259000	119300	75960	128500
凤庆	75100	46300	36000	22330	20000	12730	16000
云县	54100	34100	20000	12370	10000	6370	10000
临翔	81200	53600	30000	18550	15000	9550	15000
永德	64800	41100	25000	15550	15000	9550	10000
镇康	50300	31100	25000	15550	15000	9550	10000
耿马	43500	26300	43500	26470	10000	6370	33500
双江	69200	46100	36300	22450	18300	11650	18000
沧源	49900	29600	24000	14920	14000	8920	10000
森银林场	22300	15600	8000	4870	2000	1270	6000
市级调控			160500	105940			

备注：低产林改造的采伐量和出材量纳入天然林的采伐量和出材量指标。

Translator's Note: The highlighted yellow section reads "Provincial Govt. Released Quota"

Source: Yunnan, Lincang City, Forestry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xxgk.yn.gov.cn/canton/model2/newslist.aspx?classid=54279&page=2>

D1

名 称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耿马县孟定镇波乃村旁

法定代表人 谢红庭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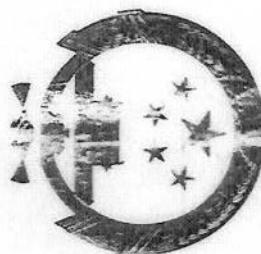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木材及木制品种收购、加工、销售；林业及林下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特种经济林木及制品的基地建设与项目开发；野生动物收容、驯养、繁殖、销售；日用百货、烟酒零售；文化娱乐、食宿、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内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取得专项批准证书后，按批准证书的经营项目和经营期限经营）***

企 法 业 执 照

注册号 5335272000104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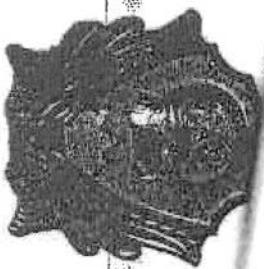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至

云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AB103037



2004.12.24:

单位名称：

耿马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外进口材、锯材、国内材

经济性质：

国营

经营方式：

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

谢红庭

木材来源：

国外进口、国内指定伐区采购

有效期至 200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04 年 3 月 3 日

临沧市商务局文件

临商发〔2007〕68号

关于申请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的申请、章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在我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名称为：“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

“SINO-PANEL (GENGMA) LIMITED”。

外资企业投资基本情况：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全部以外汇现金投入。

三、外资企业设立的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中缅路利都宾馆四楼。

四、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及法定地址：嘉汉板业（云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Panel (Yunnan) Limited，注册地址：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德源（董事长），联络地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815-29 室，联系电话：(852) 2977-0078；证件号码：H0791931000(港澳居民通行证)。

五、外资企业经营范围及投资建设规模：企业经营范围是营林、育林。建设规模公司计划在耿马和临沧建设规模营林育林基地 30 万亩以上。其中 2007 年计划建设基地 10 万亩、2008 年再建 10 万亩、2010 年前最终建成 30 万亩。

六、经营年限：公司经营年限 30 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起计算。

七、出资期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 15%，其余部分两年内完成出资。

请贵公司持此批复到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外汇管理局、海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D2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经贸发〔2007〕234号

临沧市发改委关于对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筹）营林育林项目核准的批复

耿马县发改委：

你局报来的《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给予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筹）营林育林项目核准的请示》（耿发改计发〔2007〕5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准，现作如下批复：

一、同意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筹）营林育林项目的核准。

二、项目建设地址：耿马县及孟定镇 10 万亩，其它县及乡镇 20 万亩。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购入林地与宜林荒山，更新改造
万宋选择的树种为适合当地条件的各优势树种。树种为：西南桦
50%、木荷 20%、桤木 20%、松木和其它杂木 10%。在耿马县和临沧

The Yunnan Lincang government only approved Sino-Panel (Gengma) for 300,000 mu (20,000 Ha) of plantation forestry in 2007

等地建设规模营林育林基地 30 万亩。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为 250 万美元。项目出资为独资经营。出资方式由嘉汉板业（云南）有限公司投资。

接文后，请公司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主题词：林业 营林△ 育林△ 核准 批复

抄送：嘉汉板业（耿马）有限公司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打印：刘 燕 校对：贾西琼 (共印 7 份)

限

5. 《公证书》

二〇〇七



主题词：营林育林 核准 请示

玉溪市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07年4月25日印发

校对：艺软

(共印7份)

Reply from the Linc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of Creating and Managing Forest by Sino Forest (Gengma) Co. Ltd.

To Gengma Count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n reply to your letter *Requesting for Instructions on th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of Creating and Managing Forest by Sino Forest (Gengma) Co. Ltd.*, the request is approved after due research, and the reply is as follows:

- I. Indorsing the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of creating and managing forest by Sino Forest (Gengma) Co. Ltd. (proposed).
- II. The site of the project: 100,000 mu in Gengma county and Mengding town, 200,000 mu in other counties and towns.
- III. The content and scale of the Project: purchasing forestry land and barren hills suitable for forestation; updating and transforming the species chosen by the program into various advantaged species that are suitable for the locality. The species are: Alnoides 50%, Schima 20%, Alder 20%, Pine and other woods 10%. To build up a base of 300,000 mu for forestation in Gengma and Lincang.
- IV. The scale of investment and capitalization method: the total investment of this project is 5 million USD, the registered capital is 2.5 million USD. The project funding is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way of fund raising is investment from Sino Forest (Yunnan).

The corporation shall please go through the relevant processes on time in various departments after receiving this letter.

Linc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5th, April 2007

D3 (EN)

临林发〔2009〕1号

临沧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08年工作总结及200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局各科室：

现将《临沧市林业局2008年工作总结及2009年工作要点》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1-

临沧市林业局2008年工作总结 及2009年工作要点

200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林业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下，我市林业工作坚持以“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和“抓林改，做产业，强队伍”为指导，紧紧围绕提升“提高人的富裕度、改善人的居住质量、优化人的创业环境”三大核心指标，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产业与生态良性互动的原则，以“三力”建设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核桃产业、沼气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资源保护等为重点突破口，理清发展思路，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研究问题、有重点地寻求突破、有目标地创造亮点，取得了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特色经济林发展步伐全面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快速推进、林农收入不断增加、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的“多赢”效果。2008年末，全市林业用地面积2107.57万亩，占国土面积的59.31%；森林总面积1656.89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7127.1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7.09%；累计建成经济林815.52万亩（其中：核桃521万亩），2008年实现林业总产值26亿元。

一、2008年工作回顾

(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质量推进。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增强林业整体活力，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动力，依靠改革突出重围，依靠改革获得林业加速发展的生命力，始终把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林业工作体制机制的改革，作为林业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来加以推进。2008年，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林改工作的领导，充实工作队伍，配齐办公设备，市林业局进一步加大对林改业务技术的指导，各县（区）把开展“回头看”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多措并举，群策群力，林改工作高质量推进，年度改革目标超额完成。全市林改共涉及77个乡（镇、街道），923个村（社区），11067个村民小组，401152户，2030139人，已确权面积1262.45万亩，确权率99.2%，勘界准确率99%；已确权401152户，均山到户率96.7%；已发林权证439351本，发证率98.5%；共排查出林权纠纷5249起，已调处林权纠纷5169起，调处率98.5%。配套改革稳步推进，云县、临翔、镇康、耿马、永德五县的林权流转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云县、耿马、镇康、沧源四县现已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累计发放贷款7934万元；木材采伐、林木林地流转等配套改革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

(二) 经济林基地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坚持把林业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核桃、膏桐、澳洲坚果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发展步伐全面加快。2008年，全市完成特色经济林建设185.6万亩

亩、澳洲坚果1.52万亩、茶叶0.77万亩、橡胶1.31万亩、紫胶寄主树1.36万亩、白花木瓜0.38万亩、竹子7.42万亩、其它树种14.47万亩。完成林业投资近9.5亿元，其中争取到国家投资绿化造林资金近4亿元、引进外来资金近2.5亿元、吸引投入到林业建设中的各类社会资金和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折资近3亿元。在核桃种植技术指导下，我们针对过去存在的问题，抽派12名林业技术人员和24名懂核桃种植技术的凤庆县农民组成核桃种植巡回指导组，分赴6县（区）进行核桃种植巡回指导，所抽派人员较好地发挥了核桃基地建设辅导员、信息员和监督员作用，确保核桃基地建设与管护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注重加强督促检查促进核桃种植基地管护水平的提高，5月28日至6月7日，抽调32名市、县（区）林业技术人员组成专项工作检查组，对全市8县（区）2007年实施的159万亩核桃种植基地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核实种植面积为159.76万亩，面积核实率为100.48%，种植基本达到“五个一”标准，成活率较高，长势较好。同时，对2006年来实施的253万亩核桃种植基地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客观的找出全市核桃基地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于8月19日至20日召开了全市推进核桃产业发展、落实“三个核心指标”工作会议，作出要在全市范围内迅速掀起核桃抚育管护大会战、迅速掀起今冬完成100万亩核桃种植大会战的指示，

-4-

各县（区）对核桃抚育管护工作更加重视，管护投入不断加大，

管护工作更加落实，管护水平不断提高。随着林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特色经济的发展，还吸纳了大批劳动力，有效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再就业，促进了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加了农民收入。2008年，全市521万亩核桃种植基地已挂果投产面积86万亩，产量2.8万吨，产值6.2亿元，农民人均核桃收入达365元。以泡核桃为主的林产业的强势推进、快速发展，为临沧乃至全省找到了“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有机结合点，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林业厅的高度肯定，全省山区综合开发现场会于2008年9月6日至7日在临沧召开，总结推广临沧经验。

（三）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扎实有效。完成退耕还林国家延长补助期后的产业发展规划，并按时上报省林业厅审核。结合核桃种植基地的检查验收，对全市55.3万亩的耕地退耕面积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通过检查，耕地退耕面积核实率、合格率全部达到验收标准，补助期已满的耕地退耕地块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的验收并获得延期补助。2008年，全市争取到并实施荒山造林、封山育林、防护林项目31.8万亩。

（四）农村能源建设任务超计划完成。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及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林业部门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积极筹措和整合项目资金，克服主观和客观上的一系列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既抓建设进度，更

全市林业系统完成沼气池建设12285口，占建设任务1万口的122.9%；完成农村节柴灶改造6010户，占改造任务6000口的100%。目前，全市累计完成沼气池建设10.73万口，农村沼气普及率达23.34%，使用率达80%以上。农村能源建设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历史性跨越，有力地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改变了边疆农民落后的生活习惯。使用沼气和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每年为受益群众节约烧柴30万立方米，相当于保护了15万亩森林。

(五) 森林资源保护与开发不断加强。一是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明显。2008年，全市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森林火灾11起，占省下达控制指标85起的12.9%；火场面积6409.5亩，受害森林面积1335亩，森林火灾受害率0.1‰，比省下达的控制指标1‰低0.9个千分点。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100%，无扑火人员伤亡。查处森林火灾10起，处理火灾肇事者12人，森林火案查处率90.9%，比省下达的控制指标85%高5.9个百分点，取得了全市连续19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好成绩。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扎实开展，2008年全市累计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面积22.98万亩，其中虫害18.53万亩、病害4.4万亩、鼠害0.05万亩，无成灾面积，成灾率为零；完成防治面积21.56万亩，防治率93%，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17.3万亩，无公害防治率80%；全年预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25.84万亩，实际发生22.98万亩，测报准确率87%，比省厅下达指标高9个百分点；应施检疫苗木3667亩，实

查处力度不断加大，林区发案率明显下降，林区治安形势明显好转，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通过规范全市森林公安系统机构设置，完善管理体制，落实森林公安政法专项编制177个；进一步加大对林区治安稽查工作的投入，充实干部队，林业执法部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林业综合执法水平不断提高。2008年，共受理各类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1334起，查处1332起，综合查处率为99.8%，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30.86万元，林区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四是森林资源保护全面加强。通过努力，将保护区、城市面山、公路干线、江河流域等重点区位的398.05万亩森林划入了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35.6万亩划入了省级公益林，每年得到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2000多万元，为生态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08年10月启动的地方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全市有300万亩森林可划为生态公益林管理，每年可新争取到生态公益林补偿金1500多万元。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程序更加规范，木材采伐量逐年减少，林地征占用审核报批更加严格。严格执行《临沧市林业局关于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切实把好林地保护、林木采伐、审核审批、票证管理、采伐监督、执法纪律等关键环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防止以林改为名乱砍滥伐，确保了生态安全。

（六）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投资1025万元的

利通过省级验收，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获国家林业局批准，总投资853万元。完成《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于2008年12月9日通过省级评审。投资923万元的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已于2008年6月14日正式启动建设。提高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标准的各项工作得到逐步落实。2008年末，全市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384.94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0.49%，比1980年增加了38.5倍，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更加到位，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恢复和发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有所增加，一度被专家认为在中国灭绝的白掌长臂猿、豚鹿已经在多个地方发现踪迹。

(七)生态文明建设有力推进。一是生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坚持以崇尚自然、回归自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理念，以林业科普大篷车宣传活动为切入点，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森林文化、茶文化、野生动物文化为重点的生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森林生态文化产业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2008年，各县(区)林业科普大蓬车累计出车587天，宣传涉及77个乡(镇、街道)、925个村(办)、5396个村民小组，宣传人数162717人(次)，开办培训班1235期，受培训人数10176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51495份，粘贴宣传标语3917份，播放电视宣传片521次，广播963次。二是森林资源培育得到加强。依托退耕还林、云南防护林、荒山造林、四旁植树、低产林改造、公益林建设，绿化造林

护更加到位，全市森林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各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丰富的森林景观资源、自然风光、人文景观、野生动植物等优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四是生态文化保护更加到位。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旅游风景林的管护力度加大，生态和林业知识全面普及，全民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价值观深入人心。

（八）林业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按照市委提出的“临沧精神部门化、班子建设目标化、队伍建设标准化”要求，着眼于提高理论素养，着眼于创新发展思路，着眼于推动工作落实，着眼于增强执政能力，着眼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工作的首位，把班子和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认真开展“三力”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和“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积极开展林业系统严防危害能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行为专项工作，推行机关行政问责办法、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四项制度”，以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实行推公管理为契机全面深化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有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使林业队伍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机关作风更加务实，工作效率稳步提高，全市林业系统营造出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有力保障了林业工作健康发展。

部、共青团、工会及妇女等工作扎实有效，有力地保障了全市林业工作健康发展。2008年信息工作考核居全省第二名，考核分达1565分，被国家林业局采用的信息量居全省第二，得到了国家、省的关注和项目上的倾斜。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中石油、嘉汉板业、菲菲森旺等有实力、有信誉的林业企业，2008年完成市内林业发展投资近2.5亿元，为加快临沧林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开展的支援抗震救灾捐款活动中，我局共向地震灾区捐款58000元，其中单位捐款10000元、干部职工捐款15600元，党员交纳特殊党费32400元；“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中，我局干部职工捐款4000元，捐衣物5件。

2008年，是全市林业工作成效显著的一年。林业发展步伐全面加快，生态建设成效明显。我们也得到了一些启示：一是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两个关于林业发展的决定和有关指示精神，是加快林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二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广泛支持林业工作，是加快林业发展的基本保证。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冲破旧框框旧体制的束缚，是加快林业发展的出路。四是坚持从临沧的实际出发，用现代理念审视和谋划林业工作，是加快林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五是正确处理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是调动全社会发展林业积极性的现实需要。六是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定位和发展林业，实现林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解决“三

-10-

农”问题有机结合，是加快林业发展的动力所在。七是加强林业

队伍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工作，是加快林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林业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发展需要和生态建设需要的矛盾将日趋突出，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森林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二是林业法律法规政策与当前发展形势的不适应性、修改完善的滞后性、对林业工作的束缚性日趋显现。现行林业的机制体制与林业生产力发展的不适应性依然存在。改革创新越来越迫切，任务越来越繁重。三是核桃产业发展中依然存在着很多的技术质量问题，基地重建轻管问题突出，需要加大力度予以研究解决。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仍有相当大的矛盾。四是需要加大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研究的力度，尽快完善配套。五是林业干部队伍素质与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方法不多、作风不实、工作不细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09年工作要点

2009年，是我市加快林业发展、加强生态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完成600万亩核桃基地建设目标的最后一年。2009年全市林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八

届六次全会、市委二届六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林业发展的决定》为指针，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人的富裕度，改善人的居住质量，优化人的创业环境”三大核心指标，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坚持走生态优先、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并重的林业可持续发展路子，充分调动广大林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培育壮大林业产业，着力提高产业基地建设与管护水平，着力提升科技在林业产业发展中支撑作用，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拓展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提高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临沧作出更大的贡献。目标任务是：完成110万亩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其中：核桃100万亩），完成义务植树400万株；完成农村沼气池建设1万口，农村节柴改造6000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7.5%以内；林业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以上；林业总产值达30亿元以上。围绕上述要求和目标任务，2009年全市林业工作要点是：围绕一个中心（以泡核桃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突出一个重点（生态保护），破解一个难题（提高造林质量），抓实四项工作（提高林业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深化林业服务机制体制的改革创新）。

（一）围绕一个中心。即，围绕到2010年建成以600万亩

泡核桃为主的1000万亩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这个中心，按照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采取“林饲+畜牧+沼气”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着力抓好市、县（区）、乡（镇、街道）核桃种植示范样板基地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样板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基地建设从过去追求数量向提高建设质量转变，从分散型向规模型转变，从零星型向集约型转变，从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转变，高标准、高质量抓好110万亩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其中：核桃100万亩、其它树种10万亩。完成5000万元的林浆纸基地建设投资，切实抓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完成义务植树400万株以上。

（二）突出一个重点。即，突出生态保护这个重点。要绷紧保护森林资源促进临沧可持续发展这根弦不放松，坚决摒弃和反对为了产业发展、为了一时利益、为了眼前利益、为了局部利益不惜牺牲生态为代价的做法，产业发展中坚持生态优先，突出抓好森林资源保护。一是结合林木采伐“十二五”编限工作的开展，完成全市森林资源生产经营方案。将森林资源经营工作规划到制村，加强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临沧市林业局关于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进一步规范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申报审批工作。二是加大林木皆伐更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的工作力度。坚持先行试点、稳步推进、地块适宜的原则，严格林木采伐

申报审批程序，采取收缴造林保证金的办法，着力抓好以发展速生丰产林为主的林地林木皆伐试点和低产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经营效益。三是加强对工程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的监管。整合森林公安、林政稽查、资源林政等部门工作力量，组成资源林政监管工作督查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全市林木采伐、松脂采割、野生动物保护等森林资源管理的监管力度，实行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成效与林业项目申报工作挂钩制度，对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到位且成效明显的县（区）将给予一定的项目倾斜，对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资源过度破坏或浪费的县（区），不予转报需上报省林业厅审核审批的林业项目。四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源林政稽查工作力度。着力转变资源林政稽查工作方式，坚持做到事前稽查、事前服务、提前介入，工作着力点从重抓重点案子转变为抓一般案件的处理。对林业部门干部查办林政案件工作不力、不到位的，将建议当地党委、政府对当事人进行查处，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五是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森林火灾控制在85次、受害面积控制在859公顷、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火案查处率达85%以上；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80%、无公害防治率达80%、种苗产地检疫率达98%以上，成灾率控制7.5%以内。六是切实加强林区治安管理。大力推进森林公安“三基”建设，切实加强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加强警车管理，禁止非警务人员驾

警车开展非警务活动。深入开展严打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森林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以上，林区发案率明显下降，林区治安形势更加好转。七是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争取启动实施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923万元的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标准，使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更加到位，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新成效。

（三）破解一个难题。即，提高造林质量。核桃种植质量直接反映着林业干部的作风、林业干部的思想、林业干部的方法，全市每年发展100万亩核桃种植特别是2007年种植了159万亩、2008年种植146万亩，在临沧的造林历史上前所未有，在云南的造林历史上前所未有，在全国的造林历史上也前所未有，满山遍野的核桃坑塘，非常宏伟。但是，核桃基地建设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片面追求数量、追求轰轰烈烈，在抓质量、重细节不够的情况下，无论在种植环节还是管理环节都存在着非常严峻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解决。着力提高造林质量，一是要切实抓好种苗生产，进一步完善林木种苗监管机制，划定采穗区和种源区，确保提供给林农的种苗合格、质量保证。二是要整合资源，筹集经费，保障投入，抓好对农民开展以核桃种植技术为主的培训。采取多方筹集的方式，在年内集约资金200万元，由市林业局下拨到县（区）林业局统筹使用，专门用于开展对农民的林业技术培

训，确保年内培训农民1.2万人以上。通过培训，对掌握一定林业技术的农民，给予发放林业技术培训合格证，确保实施经济林种植、沼气建设等林业项目的每个自然村有1-2名农民经林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以便就近、快捷的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成为当地林业技术推广普及的骨干。三是严格坚持“五个一”标准，保证核桃种植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得到高标准的落实，务必做到苗木出圃24小时内完成种植。四是要研究探索并落实好更加有效的管护机制，高度重视抓好基地管护工作，种管并举，确保造林成效。五是要用科学方法搞好种植地块的规划布局，确保核桃种植在适宜区域发展，促进效益尽早发挥。六是要继续抽派有高度责任感、敢于坚持原则的干部和部分懂核桃种植技术的农民组成核桃种植巡回指导组，分赴各县（区）进行核桃种植巡回指导，切实发挥好所抽派人员的核桃基地建设辅导员、信息员和监督员作用，促进核桃基地建设与管护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七是切实抓好核桃种植管护工作问责办法的贯彻落实。近期，市委即将出台核桃种植管护工作问责办法，要加大对问责办法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县（区）、乡（镇、街道）做好核桃种植管护各个环节的痕迹档案管理，以落实问责办法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对核桃种植管护工作的更加重视，教育和引导农民群众真正破除“要我干”的思想，确立“我要干”的意识，充分发挥林农对核桃种植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农民真正用种包谷、种白

菜一样的态度对待种核桃，促进基地建设标准得到严格落实，基地管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造林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四) 抓实四项工作。一是提高林业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三力”建设承诺问效主题实践活动的开展，充分利用局机关在职老领导工作经验和阅历丰富、懂法律政策的优势，成立临沧市林业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临沧林业干部教育读本》，制定林业干部轮训班工作规划，用三年时间对全市林业干部轮训一遍。要制定干部轮训工作方案，采取理论教育、组织现场参观与个别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和法律、法规、政策等知识为培训内容。通过开展干部轮训，全面提高林业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使干部充分认识林业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做好林业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增强林业干部抓工作落实的能力。同时，要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行风治理，加强内部管理，深化“四项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营造弘扬行业正气、激发创业热情的良好氛围，为全市林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二是完善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在成立了市核桃科学技术研究所基础上，要着力研究建立县、乡、村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的问题，争取设立县(区)专门的林业科技服务机构；设立乡(镇、街道)林业技术辅导站，与乡(镇、街

道)林业站合署办公,一次性给予每个乡(镇、街道)林业技术辅导站安排开办经费1万元;设立建制村(社区)林业技术辅导员,对实施经济林种植、沼气建设等林业项目的建制村(社区),以建制村(社区)为单位配备1名林业技术辅导员,所聘任的林业技术辅导员必须参加过林业部门组织开展的林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每人每年开展林业技术辅导补助经费1000元,开展林业技术辅导提倡有偿服务。要着力研究制定村(社区)林业技术辅导员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补助经费必须经乡(镇、街道)林业技术辅导站,在年底对村(社区)林业技术辅导员进行考核且结果达合格以上的方可兑现。三是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沼气建设要立足每年发展1万口的任务不动摇,创新机制,严格技术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要充分发挥村(社区)林业技术辅导员的作用,加强对沼气使用的技术指导,及时为群众排查沼气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宣传沼气安全管理使用知识,传授综合利用技术。依托林业技术辅导员设立村(社区)沼气建设使用服务点,提供沼气物资、进行技术指导实行有偿服务,也可鼓励当地小卖部代销沼气物资,方便农户购买和使用。提供给群众的沼气物资,必须严格把关,务必确保质量。同时,要高标准完成6000户农村节柴改造。四是深化林业服务机制体制的改革创新。切实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扫尾工作,各县(区)认真开展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检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补充和完善,确保改革质量达到

标准，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要抓紧推进配套改革，尽快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改革林业经营体制，争取出台临沧市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和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完成凤庆、双江、沧源三县林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研究探索林权制度改革后，加强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机制和措施。按照“管好公益林，搞活商品林”的办法，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促进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商品林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规范经营，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资源分类经营效益。要继续加大以综合执法制度为重点的林业执法机制改革，建立有效的责任落实机制。要对林业系统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机制上作一些研究，切实转变林业部门职能，积极转换林业干部思想、转变方法、转变作风，不断提高林业系统服务水平，改善投资环境。扎实推进乡镇林业站和国有林场改革，要抓住乡（镇、街道）林业站管理体制改革的机遇，着力在提高基层林业部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上下功夫，积极开展种苗、技术等林业服务，促进林业事业健康发展；鼓励国有林场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发展林业经济，为加强生态保护提供物质支持。

主题词：林业 工作总结 工作要点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省林业厅办，
市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

(共印20份)

临沧市林业局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印发

打印人：李建蕾

校对人：普朝柱

临林发〔2010〕1号

临沧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局各科室：

现将《临沧市林业局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年工作要点》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1-

临沧市林业局2009年工作总结及 2010年工作要点

2009年，我市林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林业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下，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按照提升“三个核心指标”、抓“三子”促“三化”的要求，坚持以“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科学发展”为主线，认真践行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产业与生态良性互动的原则，理清发展思路，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研究问题、有重点地寻求突破、有目标地创造亮点，年初确定的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林产业发展步伐全面加快、生态建设全面加强、林农收入不断增加、林业发展保障更加有力。2009年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0.56%；累计建成特色经济林基地979.27万亩（其中核桃668.3万亩）。2009年全市实现林业总产值30亿元。

一、2009年全市林业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着力抓造林绿化，以泡核桃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2009年，全市下达造林计划130万亩，其中泡核桃种植100万亩，澳洲坚果、云南山核桃、紫胶寄主树、膏桐种

植10万亩，速生用材林基地建设20万亩。产业基地建设中，始终按照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以木本油料基地建设、荒山造林等工程为依托，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引进外来资金投入、整合项目资金为保障，以科学规划、建立样板、示范带动为方法，逐步推行“林饲+畜牧+沼气”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林业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全市以泡核桃为主的林产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完成造林149.91万亩，其中核桃132.86万亩、澳洲坚果0.12万亩、云南山核桃1.14万亩、膏桐6.5万亩、紫胶寄主树1.11万亩、竹子7.01万亩、桉树0.98万亩、西南桦0.19万亩，完成义务植树506.74万株。目前，全市累计建成特色经济林基地979.27万亩，其中核桃668.3万亩、澳洲坚果6.64万亩、云南山核桃1.14万亩、膏桐45.47万亩、紫胶寄主树14.97万亩、橡胶58.81万亩、茶叶118.89万亩、白花木瓜30万亩、其他树种35.05万亩。2009年末，全市核桃挂果面积达98万亩，实现核桃产量3.2万吨，产值8.1亿元，农民人均核桃收入达405元。全市完成核桃育苗2077亩，嫁接泡核桃苗2263.5万株，出圃合格的泡核桃嫁接苗1353.6万株，苗木质量普遍好于往年。完成澳洲坚果育苗192亩167万株，云南山核桃育苗197亩143万株。此外，协助香港凤凰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种苗基地和种植基地建设总投资近3000万元，完成规划面积132.13万亩，完成林权流转林地4000亩，示范造林3309亩，100亩苗圃基地建设。

-3-

退耕还林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和县（区）

林业局把确保退耕还林通过国家、省级验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采取有力措施，逐块逐亩的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管护的长效机制，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质量明显提高，到期的地块顺利通过了国家和省的验收，质量得到了国家和省的充分肯定。全市巩固退耕还林果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审核审批各县（区）巩固退耕还林果作业设计。到位巩固退耕还林果资金1.46亿元。完成扩大内需项目建设防护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7.6万亩，到位资金1012万元。

（二）着力抓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一是森林资源保护投资力度有所加大。到位植被恢复费1.65亿元，到位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3420.36万元。二是林区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森林公安、林政稽查、资源林政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绿盾三号”行动扎实开展，乱捕滥猎、乱砍滥伐、乱垦滥占等违法行为逐年减少，共受理各类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687起（比去年减少647起，下降48.5%），查处683起，综合查处率99.42%。其中，立刑事案件60起，破56起，破案率93.3%；查处行政案件627起，查处率100%。收缴木材952.3立方米；收缴黄草1080公斤；收缴野生动物82只（头），其中Ⅰ级野生动物制品6件、Ⅱ级野生动物制品33件；收缴猎枪（具）3支（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87.16万元。三是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各级

各部门共同协作，认真落实和完善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足额配套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加大防火宣传教育，强化野外火源“五个100%”管理，进一步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能力，安全有序组织开展扑火救灾，严肃处理森林火灾肇事者，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连续20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好成绩，全市发生森林火灾7起（一般森林火灾2起、较大森林火灾5起），森林火灾次数占省下达控制指标85起的8.2%；火场面积2254.8亩，受害森林面积689.85亩，森林受害率0.04%，比省下达的控制指标1%低0.96个千分点。查处森林火灾6起，火案查处率为85.7%，处理火灾肇事者6人，其中刑事处罚4起4人、林政处罚2起2人。四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扎实开展。抓住森防站机构更名和实行参公管理的机遇，调整充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人员，认真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重点抓泡核桃种苗出圃检疫、核桃病虫害社会化防治等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林业厅要求。全年预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28.07万亩，实际发生面积27.93万亩，测报准确率为99.5%，比省林业厅下达指标80%高19.5个百分点；全市发生森林病虫害面积27.93万亩，开展有效防治26.58万亩，防治率95%（其中无公害防治24.09万亩，防治率90.6%，比省林业厅下达指标80%高10.6个百分点）；成灾率为2.5%，比省林业厅下达控制指标7.5%低5个千分点；全年实施产地检疫苗木3154.6亩，产地检疫率99%，比省林业厅下

达指标98%高1个百分点；调运检疫木材9.16万立方米，调运检疫率100%，复检木材0.05万立方米。五是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完成投资923.11万元的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功能区界线确认工作，《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获国家林业局批准。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及总体规划工作全面启动，双江县野生苏铁就地保护项目通过市级验收。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2008年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兑现工作，发放补偿金118.49万元。沧源县进行了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试点，签定了保单，被省林业厅誉为“中国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第一单”，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市新增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和个人6户，目前全市累计达21户；扶持云南仁利坤元养殖有限公司实验猕猴养殖业发展资金10万元。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更加到位，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恢复和发展。通过加强生态保护，全市森林覆盖面积不断扩大，据2009年完成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确认，全市森林覆盖率由2003年的46.63%提高到60.56%，提高了近14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从2003年的7127.18万立方米增加到8437.5万立方米，增长18.4%。随着生态建设的加强，工程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泥沙流量进一步减少，祥临二级路等重点公路沿线，澜沧江、南汀河等江河流域，漫湾、大朝山、小湾等水电站

库区，以及城市面山等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善。2009年9月，由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组织的“祖国好云南红”大型采访宣传活动媒体评比中临沧被评为“云南最佳生态州市”。

(三)着力抓造林质量,林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有效化解。按照市委关于高优农产品基地建设“长”抓核桃、澳洲坚果、云南山核桃的要求,我局专题对历年建成的泡核桃基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验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核桃基地管护机制建设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市委、市政府创造性地提出核桃“三率”(即成活率、成长率、挂果率)建设,并列入全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工作内容之一,高位推动,强势推进,先后多次召开了高规格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下发了《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桃“三率”建设实施意见》、《临沧市核桃“三率”建设问责办法(试行)》两个含金量非常高、问责非常严厉的文件,建立每年5月至6月、12月至次年1月分别进行两次核桃抚育管护大会战长效机制,细化明确了市、县、乡、村、农户以及各部门在“三率”建设中的责任和问责办法,实行核桃“三率”建设管护大会战专项督查制度。我局着力加强技术培训,把核桃“三率”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制成光碟在全市宣传推广,强化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筹集“大会战”资金1000多万元,有效地保障了“大会战”的顺利实施。2009年开展的第一期核桃“三率”建设大会战,各县(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超常规措施,充分发动干

部群众参与，形成万名干部进村入户抓落实的格局，仅用40余天就完成抚育管护面积401.74万亩，占应管护面积的100%；投入人力593574人次，其中机关干部18284人次，农民575290人次；到位资金2888.4万元，其中市级安排950万元，各县（区）配套483.34万元，群众自筹1455.06万元；施用化肥18904.3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28.78万人次，其中培训干部职工1.28万人、农民群众27.5万人。这次核桃“三率”建设活动，是近年来宣传发动最深入、组织化程度最高、技术培训最广泛、保障措施最有力、责任落实最具体、投入人力物力最多、核桃抚育管护最彻底最到位的一次大会战行动，为确保核桃成长率、巩固核桃产业建设成果、使产业发挥预期效益打牢基础。全市第二期核桃“三率”建设大会战，完成抚育管护面积420.84万亩，占应管护面积422.13万亩的99.69%；投入人力59.9万人次（其中机关干部1.07万人次）；施用肥料346027.55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383490人次。

（四）着力抓保障建设，林业发展基础更加殷实。

1. 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高。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参学范围扩大到全体干部职工，采取学习理论与实践锻炼有机结合的方式，在学习规定篇目基础上，开展以专题调研、案例分析、主题实践和科学发展为一体的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核桃基地检查验收、林改主体改革检查验收、走访移民、林业科学发展讨论研究等主题实践活动，干部职工立

足岗位，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教训，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质量和水平的调研报告，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责任意识不断强化，使命感得到增强。面向全市范围招聘的3名领导干部（副处级1名，正科级2名）、机关新提拔任用的8名科级干部得到高度认可，干部成长环境更加优化；通过公开选调、择优录用方式选调公安民警9名，增添机关工作活力；实行轮岗交流干部11名，激发机关干部求知欲；先后选派干部135人次参加了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时代前沿知识讲座、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等学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次受教育干部职工1857人次，组织干部职工普法考试3次参加2084人次，有针对性地开展林业执法培训2次、培训执法人员213人次，林业执法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业主的守法培训1次，培训52人；组织全市林业系统152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林改和核桃产业建设政策业务知识考试，市林业局参考50人，最高分97.5分，最低分69分，平均分91分，达到促进干部加强学习、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目的，机关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2. 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以核桃基地管护为主的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创造性地确定核桃成活率、成长率、挂果率的标准，明确市、县、乡、村、农户和林业部门的职责，制定核桃抚育管护、经费投入、技术培训、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核桃“三率”建设制度。新成立市核桃技术研究所作用有效发挥，对核桃秋末种植、核桃“三

率”建设的技术研究取得初步成果，相关技术已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切实抓好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和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林业科普工作，全市累计出动林业科普大蓬车1360台次，接受宣传人数达46.44万人次；举办培训班365期，培训农民20.46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3.03万份，粘贴标语3893份，播放电视宣传片208场次，广播725次。泡核桃种苗出圃检疫、核桃病虫害社会化防治等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制度化。

3. 农村能源建设稳步推进，农村沼气使用率进一步提高。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筹措和整合项目资金，克服主观和客观上的一系列困难，狠抓建设进度、建设质量、使用技术培训和管护工作，农村能源建设稳步推进，农村沼气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市林业系统完成沼气池建设11309口，占年度任务的113.09%；完成农村节柴改灶6000户，占年度任务的100%。对沼气池管护使用进行了深入的调研，总结推广耿马县贺派乡等以沼气协会为载体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制的经验取得实效。目前，累计建成农村沼气13.53万口，沼气化村达115个，沼气使用率达60%以上。

4. 林业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高度重视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在省级检查前，先后组织了16个工作组84人次进行两次检查验收，对存在问题进行反复的检查整改，省林改检查组于2009年8月13日至25日对我市林改主体改革进行检查，在听取全市林改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

础上，随机抽查了临翔区、沧源县6个乡（镇）18个村54个村民小组和161块宗地。通过实地调查，省林改检查组对我市林改主体改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市林改工作领导重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程序规范、成效显著。林改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了山林的主人，获得了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发家致富的创业平台，不少山区农民家庭财产大幅增加，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各种生产要素大量向林业流动，仅2009年全市引进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和林农投资林业3.14亿元。根据省林改检查组反馈意见，针对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中存在的问题，2009年11月12日召开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暨核桃“三率”建设工作会议；从市直部门抽调31名干部组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督导验收组，于2009年11月23日督导验收组工作会议后，迅速分赴8县（区）开展工作。目前，全市林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8县（区）涉及林改77个乡（镇、街道）921个村11281个组430781户农户，应确权面积1583万亩，已确权面积1621.88万亩，确权率100%；宗地勘界合格率94.9%；均山到户1360.03万亩，集体林均山到户率86.5%；集体商品林均山到户率83.1%；共排查出林权纠纷5257起，成功调处5214起，调处率99.18%。二是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取得新突破，各县（区）建立起林权流转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将木材采伐指标分配到户，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乡（镇），以农村信用社为主的林权抵押贷款达1.5亿元，林权流转面积达63.51万亩、价

值达2.39亿元。三是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和中低产林改造工作有序推进。2009年7月我市沧源县被国家林业局列为第三批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县，我局指定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指导沧源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沧源县人民政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沧源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改革试点工作从2009年8月开始至2010年底结束，共分为制定方案和办法、宣传培训、全面铺开、总结验收四个阶段。目前，沧源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经省林业厅批复同意，完成对10个乡镇（镇）开展的林木采伐试点宣传、培训工作，采伐指标分配到各乡、村，林木采伐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铺开阶段。中低产林改造工作稳步推进，针对我市历年来林木采伐以择伐为主，砍直留弯、砍好留弱，林份质量逐年降低的状况，把临翔区作为试点单位，以皆伐方式开展中低产林改造工作。目前，全市中低产林改造规划初稿已经形成。四是改进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提高木材经营加工准入条件，新申请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需有30亩以上的固定加工场所，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原料林基地8千亩以上，木材加工综合利用率75%以上，无违法经营加工不良记录的，方可提交局班子集体审批，这一措施有力地推动木材精深加工的开展。五是林业分类经营有了新进展。新增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96.37万亩，新增省级公益林面积167.74万亩。目前，全市公益林面积达705.44万亩，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494.42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203.34万亩，

地方公益林面积7.68万亩；两类林比例为33.5:66.5；全市每年可获得近6000万元的国家、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为保护生态提供有力支持。六是林业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工程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松脂采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森林资源管理的监管力度加大，有效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七是机关效能建设得到加强。以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内部管理、行风治理、推行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机关效能建设有效开展，机关工作基本实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难事巧办、常事快办，做到了主动靠前服务、全程跟踪服务、全方位提供服务，机关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八是基层林业部门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抓住乡（镇、街道）林业站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机遇，加快推进林业系统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机制建设，基层林业部门在提供林木种苗、开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林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此外，坚持把挂钩帮扶、议案提案办理、信息公开、综治、信访、老干部、共青团、工会及妇女工作作为改善林业服务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先后2次组织29名机关干部深入新农村建设、党建、扶贫等挂钩帮扶联系点永德县永康镇忙腊村进行实地调研，从当地群众最需要、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开展帮扶活动，结合忙腊村是全市第一批“三村”建设100个示范村的实际，紧紧围绕提升“三个核心指标”，重点研究如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以我局提供种苗和对群众进行种植、抚育管

理等技术培训的方式，帮助该村在适宜区建设澳洲坚果示范基地1000亩；支持硬板路建设、党员电教室建设资金3.5万元；以通过验收后每户补助1.5万元的标准，扶持民居房建设5户。同时，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乡镇、村组解决一些突出困难问题，扶持资金共600余万元。议案提案办理中，共接受办理的人大议案3件、政协提案12件，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按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林业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核桃产业发展中依然存在着很多的技术质量问题，核桃“三率”建设抚育管护大会战中，宣传发动群众还有“死角”、技术培训不到位，部分群众在发展中的主体意识不足，核桃种植细节上求实抓细不够。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仍有相当大的矛盾。二是林业法律法规政策与当前发展形势的不适应性、修改完善的滞后性、对林业工作的束缚性日趋显现，现行林业的体制机制与林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性依然存在，改革创新越来越迫切，任务越来越繁重。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均山到户率与省确定的新要求还有差距，还有极少数地块外业不精确、档案资料立卷归档不规范，配套改革推进较慢。三是由于长期忽视森林的科学经营，低效林改造和林木皆伐试点推进缓慢，导致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以及随着工程征占用林地不断增多，木材采伐管理的滞后性越来越突出，森林资源管理面临的

形势更加严峻、压力日益增大。四是农村能源建设重建轻管问题突出，沼气管护机制不科学，投入机制不保障，沼气使用率低。五是林业干部队伍素质与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方法不多、作风不实、工作不细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2010年工作要点

2010年，是全面完成我市林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任务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市集体林权制度由主体改革向配套改革迈进的关键之年。全市林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以及十七届三中和四中全会、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全省林业局长会议、市委二届七次和八次全会、市“两会”精神，围绕实现“三个一百”目标，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坚持走生态优先、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并举的林业可持续发展路子，充分调动广大林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提高产业基地建设质量与管护水平，着力提升科技在林业产业发展中支撑作用，培育壮大林业产业，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不断拓展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提高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全市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是：全面提升668.3万亩泡核桃基地建设质量，新建木本油料基地60万亩、速生用材林基地40万亩，完成义务植树400万株以上；确保林改主体改革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完成中低产林改造24万亩；新建农村沼气池1万口，完

村节柴改灶6000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7.5%以内；林业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以上；林业总产值达33亿元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全市林业发展的工作思路是：依靠人民群众，依靠科学技术，依靠深化改革，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强保障，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生态文明、推动临沧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抓重点。

1. 以“三率”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建设质量。组织好两次核桃抚育管护大会战，对历年种植不合格的核桃地块进行全面地补植补造，对质量低的核桃品种进行更新改造，完成已点播两年以上的铁核桃嫁接，组织开展好核桃“三率”建设的检查验收，不断完善县、乡、村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高林业科技在核桃基地建设与管护上的应用水平，全面提升668.3万亩核桃基地建设质量。营造核桃、澳洲坚果等木本油料基地60万亩，西南桦、桉树、竹子等速生用材林基地40万亩。加强绿色通道管护，扎实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400万株以上。

2. 圆满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坚持质量第一、进度服从质量、验收符合标准和均山到户率不低于80%的要求，以目标不少、标准不降、工作不停、力度不减的工作态势，始终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改革

形式，抓实林改存在问题的整改，确保林改主体改革顺利通过省级验

-16-

收。

3. 抓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工作，切实提高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质量。加大对历年退耕还林工程的检查和整改工作力度，确保到期的14.8万亩退耕还林地块顺利通过国家、省级验收并获得延期补助；实施好退耕还林延期补助项目，切实把退耕还林工程后续产业发展落到实处，有效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积极争取实施防护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等项目。

4.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按照《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方案》，根据各县（区）森林资源状况，科学编制全市“十二五”森林采伐限额，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提供科学依据。切实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森林资源林政目标责任制管理，强化林木采伐监管，严格林地征（占）用和木材经营加工的审核审批，使林业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以上，乱捕滥猎、乱砍滥伐、乱垦滥占等违法案件逐年减少，林区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加强农村能源建设，高标准新建农村沼气10000口，力争实现建成一口使用一口；完成农村节柴改灶6000户。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贯彻落实好“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森林防火物资、交通、通讯设备等基础建设，搞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全市森林火灾

综合防御能力，确保森林火灾控制在85次、受害面积控制在859公顷、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火案查处率达85%以上；进

-17-

一步完善以泡核桃为主的1000万亩特色经济林基地的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使泡核桃、云南山核桃、澳洲坚果种苗出圃检疫率达100%，切实抓好核桃病虫害社会化防治工作，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80%、无公害防治率达80%、种苗产地检疫率达98%以上，成灾率控制7.5%以内。

（二）破难点。

1.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加快修改完善并争取出台《临沧市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临沧市林业“三防”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沧市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林改配套政策；力争完成8县（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成立工作；按照“分类管理、分区施策、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扎实抓好沧源县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和总结规范高效、群众满意度高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为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工作积累经验；探索开展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肇事为主要险种的林业政策性保险业务，降低林业经营风险，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要通过配套改革的不断深化，巩固林改成果，提升林改成效，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同时，要积极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改革。

2. 强化农村沼气管护，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要着力加强沼气管护机制建设，研究巩固建设成果的思路和办法，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沼气使用率达80%以上。加强乡级沼气协

-18-

会建设，推行以沼气协会为载体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制，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的监管水平。加快推进村级沼气服务队建设，要积极筹措资金，在加强沼气管护、提高使用率上加大投入，村级沼气服务队建设经费按2.2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凡是农村沼气数量达100口以上的建制村，要按“有一处固定的服务场所、有一块牌子、有一套进出料设备、有一套检测设备、有一套维修工具、有一批沼气配件”的“六个一”标准建立村级沼气服务队，并组织制定《农村沼气管护使用办法》提交村民公决后实施。村级沼气服务队要抓好沼气建设使用服务点建设，加强对群众的沼气使用技术指导，完善农村沼气物资供应体系，方便农户购买和使用，村级服务队实行有偿服务。要采取现场讲解、现场操作、现场考核的方式，以进出料设备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灶具维修、日常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切实抓好沼气使用技能宣传培训。市级负责录制《临沧市沼气使用管理方法》光碟，由县（区）发放到建有沼气的村组、农村中小学进行宣传推广普及；县（区）负责宣传培训的监督检查；乡级沼气协会负责抓好对村级服务队员的沼气使用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村级沼气服务队的服务能力；村级沼气服务队负责抓好对群众的沼气使用操作技能宣传培训，全面

普及沼气使用技术，不断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使农村沼气建设真正成为符合民意的“德政工程”、深得民心的“惠民工程”、具有深远影响的“社会工程”。

3. 加强林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林业发展的服务保障。

-19-

按照“面向基层、服务林农、规范运作、便捷高效”的宗旨，通过建立林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加强林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要加强和完善县（区）林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突出抓好以保障人力、财力、物力为主的硬件建设，以完善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为主的软件建设，使服务中心与行政审批、证照办理、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抵押贷款、林业保险等各个方面的配套衔接，确保便民、高效，让群众满意。要完善林业科技服务体系，争取设立县、乡核桃（林业）科技服务机构，整合林业科技部门资源，实行集中协作攻关，着力抓好林业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抓实林业标准化建设和种苗基地建设，深入实施林业科技“上山入户”工程，全面提高农民应用林业科技的水平。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活动，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林业产业科技改造、升级和创新，带动林农增收致富。要积极引导、扶持林农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组织和农民经纪人做大做强，积极探索完善“产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林农”

的林业产业化经营机制，提高林业产业组织化程度，实现利益共享。

（三）创亮点。

1. 强力推进中低产林改造，促进林业产业加快发展。

根据国家、省中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结合林地状况、自然条件和培育目标，突出改造区域重点，强化科技支撑，科学选择树种，综

-20-

合运用采伐更新、树种更替、森林抚育、复壮、综合改造、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改善林分结构等方式推行混交改造，确保今年全市完成中低产林改造24万亩，力争建成全省的样板示范工程。要充分尊重林农和业主的意愿，积极引导和支持经营大户和林农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基地建设，鼓励企业以租赁、合作、订单等形式建设原料基地。要加强对中低产林改造的监督管理，禁止对公益林实施皆伐性改造，杜绝借改造之机大肆采伐林木和野生保护植物，以及改变林地用途。要培育和壮大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种植、规范化管护、产业化经营，确保改造形成规模效应，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经营水平，逐步形成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林地的有效保护机制、生态的长效建设机制，努力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要合理利用改造剩余物，提高资源利用率。

2. 完成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公园工作。完成投资853万元的南滚河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加强对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积极争取国家、省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继续抓好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试点和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试点工作，使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更加到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在此基础上，要通过加强领导、落实人员、保障投入，扎实抓好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公园工作，确保获得批准建

-21-

设。

3. 抓好1万亩高优澳洲坚果示范基地建设。利用丰富的热区土地资源，以积极争取上级扶持与依托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带动相结合的方式，以搞活“公司+基地+农户”的运行机制为载体，以做优规划、强化种植与管护技术培训等服务为保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1万亩高优澳洲坚果种植，建成全市澳洲坚果种植的示范样板基地。

4. 抓好数字林业建设。今年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实施临沧数字林业建设工程。各县（区）要按全市林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障人力和资金投入，充分应用“3S”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建立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林业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完善重点业务系统，健全林业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提高信息资源共享程度，初步形成林业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建立高效、便民的林业管理服务体系提供

技术支撑，力争把临沧数字林业建成全省数字林业建设示范工程和数字临沧行业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工程。

（四）强保障。即，加强林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建设。要按照践行“一面旗、一团火、一盘棋”、“用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和“突出主旋律、增强凝聚力、提升执行力”的要求，以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和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全省林业局长会议、市委二届七次和八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为机遇，着力加强班子建设，

-22-

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作用，带好干部队伍，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干部队伍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能力，为临沧林业实现科学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抓实政务公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规范行政行为，使机关服务更加到位、作风更加扎实，促进林业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不断增强全市林业科学发展的保障能力。

-23-

D5

主题词：林业 工作总结 工作要点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省林业厅办，
市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

(共印40份)

临沧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0年3月5日印发

打印人：李建蕾

校对人：普朝柱

-24-

临林发〔2010〕1号

临沧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局各科室：

现将《临沧市林业局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年工作要点》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1-

D6

临沧市林业局2009年工作总结及 2010年工作要点

2009年，我市林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林业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下，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按照提升“三个核心指标”、抓“三子”促“三化”的要求，坚持以“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科学发展”为主线，认真践行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产业与生态良性互动的原则，理清发展思路，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研究问题、有重点地寻求突破、有目标地创造亮点，年初确定的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林产业发展步伐全面加快、生态建设全面加强、林农收入不断增加、林业发展保障更加有力。2009年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0.56%;累计建成特色经济林基地979.27万亩(其中核桃668.3万亩)。2009年全市实现林业总产值30亿元。

一、2009年全市林业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着力抓造林绿化，以泡核桃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2009年，全市下达造林计划130万亩，其中泡核桃种植100万亩，澳洲坚果、云南山核桃、紫胶寄主树、膏桐种

植10万亩，速生用材林基地建设20万亩。产业基地建设中，始终按照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以木本油料基地建设、荒山造林等工程为依托，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引进外来资金投入、整合项目资金为保障，以科学规划、建立样板、示范带动为方法，逐步推行“林饲+畜牧+沼气”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林业发展格局已经形成，全市以泡核桃为主的林产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完成造林149.91万亩，其中核桃132.86万亩、澳洲坚果0.12万亩、云南山核桃1.14万亩、膏桐6.5万亩、紫胶寄主树1.11万亩、竹子7.01万亩、桉树0.98万亩、西南桦0.19万亩，完成义务植树506.74万株。目前，全市累计建成特色经济林基地979.27万亩，其中核桃668.3万亩、澳洲坚果6.64万亩、云南山核桃1.14万亩、膏桐45.47万亩、紫胶寄主树14.97万亩、橡胶58.81万亩、茶叶118.89万亩、白花木瓜30万亩、其他树种35.05万亩。2009年末，全市核桃挂果面积达98万亩，实现核桃产量3.2万吨，产值8.1亿元，农民人均核桃收入达405元。全市完成核桃育苗2077亩，嫁接泡核桃苗2263.5万株，出圃合格的泡核桃嫁接苗1353.6万株，苗木质量普遍好于往年。完成澳洲坚果育苗192亩167万株，云南山核桃育苗197亩143万株。此外，协助香港凤凰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种苗基地和种植基地建设总投资近3000万元，完成规划面积132.13万亩，完成林权流转林地4000亩，示范造林3309亩，100亩苗圃基地建设。

-3-

退耕还林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和县（区）

林业局把确保退耕还林通过国家、省级验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采取有力措施，逐块逐亩的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管护的长效机制，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质量明显提高，到期的地块顺利通过了国家和省的验收，质量得到了国家和省的充分肯定。全市巩固退耕还林果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审核审批各县（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作业设计。到位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资金1.46亿元。完成扩大内需项目建设防护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7.6万亩，到位资金1012万元。

（二）着力抓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一是森林资源保护投资力度有所加大。到位植被恢复费1.65亿元，到位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3420.36万元。二是林区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森林公安、林政稽查、资源林政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绿盾三号”行动扎实开展，乱捕滥猎、乱砍滥伐、乱垦滥占等违法行为逐年减少，共受理各类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687起（比去年减少647起，下降48.5%），查处683起，综合查处率99.42%。其中，立刑事案件60起，破56起，破案率93.3%；查处行政案件627起，查处率100%。收缴木材952.3立方米；收缴黄草1080公斤；收缴野生动物82只（头），其中Ⅰ级野生动物制品6件、Ⅱ级野生动物制品33件；收缴猎枪（具）3支（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87.16万元。三是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各级

各部门共同协作，认真落实和完善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足额配套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加大防火宣传教育，强化野外火源“五个100%”管理，进一步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能力，安全有序组织开展扑火救灾，严肃处理森林火灾肇事者，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连续20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好成绩，全市发生森林火灾7起（一般森林火灾2起、较大森林火灾5起），森林火灾次数占省下达控制指标85起的8.2%；火场面积2254.8亩，受害森林面积689.85亩，森林受害率0.04%，比省下达的控制指标1%低0.96个千分点。查处森林火灾6起，火案查处率为85.7%，处理火灾肇事者6人，其中刑事处罚4起4人、林政处罚2起2人。四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扎实开展。抓住森防站机构更名和实行参公管理的机遇，调整充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人员，认真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重点抓泡核桃种苗出圃检疫、核桃病虫害社会化防治等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林业厅要求。全年预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28.07万亩，实际发生面积27.93万亩，测报准确率为99.5%，比省林业厅下达指标80%高19.5个百分点；全市发生森林病虫害面积27.93万亩，开展有效防治26.58万亩，防治率95%（其中无公害防治24.09万亩，防治率90.6%，比省林业厅下达指标80%高10.6个百分点）；成灾率为2.5%，比省林业厅下达控制指标7.5%低5个千分点；全年实施产地检疫苗木3154.6亩，产地检疫率99%，比省林业厅下

达指标98%高1个百分点；调运检疫木材9.16万立方米，调运检疫率100%，复检木材0.05万立方米。五是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完成投资923.11万元的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功能区界线确认工作，《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获国家林业局批准。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及总体规划工作全面启动，双江县野生苏铁就地保护项目通过市级验收。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2008年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兑现工作，发放补偿金118.49万元。沧源县进行了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试点，签定了保单，被省林业厅誉为“中国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第一单”，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市新增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和个人6户，目前全市累计达21户；扶持云南仁利坤元养殖有限公司实验猕猴养殖业发展资金10万元。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更加到位，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恢复和发展。通过加强生态保护，全市森林覆盖面积不断扩大，据2009年完成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确认，全市森林覆盖率由2003年的46.63%提高到60.56%，提高了近14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从2003年的7127.18万立方米增加到8437.5万立方米，增长18.4%。随着生态建设的加强，工程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泥沙流量进一步减少，祥临二级路等重点公路沿线，澜沧江、南汀河等江河流域，漫湾、大朝山、小湾等水电站

库区，以及城市面山等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善。2009年9月，由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组织的“祖国好云南红”大型采访宣传活动媒体评比中临沧被评为“云南最佳生态州市”。

(三)着力抓造林质量,林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有效化解。按照市委关于高优农产品基地建设“长”抓核桃、澳洲坚果、云南山核桃的要求,我局专题对历年建成的泡核桃基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验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核桃基地管护机制建设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市委、市政府创造性地提出核桃“三率”(即成活率、成长率、挂果率)建设,并列入全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工作内容之一,高位推动,强势推进,先后多次召开了高规格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下发了《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桃“三率”建设实施意见》、《临沧市核桃“三率”建设问责办法(试行)》两个含金量非常高、问责非常严厉的文件,建立每年5月至6月、12月至次年1月分别进行两次核桃抚育管护大会战长效机制,细化明确了市、县、乡、村、农户以及各部门在“三率”建设中的责任和问责办法,实行核桃“三率”建设管护大会战专项督查制度。我局着力加强技术培训,把核桃“三率”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制成光碟在全市宣传推广,强化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筹集“大会战”资金1000多万元,有效地保障了“大会战”的顺利实施。2009年开展的第一期核桃“三率”建设大会战,各县(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超常规措施,充分发动干

部群众参与，形成万名干部进村入户抓落实的格局，仅用40余天就完成抚育管护面积401.74万亩，占应管护面积的100%；投入人力593574人次，其中机关干部18284人次，农民575290人次；到位资金2888.4万元，其中市级安排950万元，各县（区）配套483.34万元，群众自筹1455.06万元；施用化肥18904.3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28.78万人次，其中培训干部职工1.28万人、农民群众27.5万人。这次核桃“三率”建设活动，是近年来宣传发动最深入、组织化程度最高、技术培训最广泛、保障措施最有力、责任落实最具体、投入人力物力最多、核桃抚育管护最彻底最到位的一次大会战行动，为确保核桃成长率、巩固核桃产业建设成果、使产业发挥预期效益打牢基础。全市第二期核桃“三率”建设大会战，完成抚育管护面积420.84万亩，占应管护面积422.13万亩的99.69%；投入人力59.9万人次（其中机关干部1.07万人次）；施用肥料346027.55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383490人次。

（四）着力抓保障建设，林业发展基础更加殷实。

1. 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高。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参学范围扩大到全体干部职工，采取学习理论与实践锻炼有机结合的方式，在学习规定篇目基础上，开展以专题调研、案例分析、主题实践和科学发展为一体的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核桃基地检查验收、林改主体改革检查验收、走访移民、林业科学发展讨论研究等主题实践活动，干部职工立

足岗位，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教训，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质量和水平的调研报告，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责任意识不断强化，使命感得到增强。面向全市范围招聘的3名领导干部（副处级1名，正科级2名）、机关新提拔任用的8名科级干部得到高度认可，干部成长环境更加优化；通过公开选调、择优录用方式选调公安民警9名，增添机关工作活力；实行轮岗交流干部11名，激发机关干部求知欲；先后选派干部135人次参加了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时代前沿知识讲座、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等学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次受教育干部职工1857人次，组织干部职工普法考试3次参加2084人次，有针对性地开展林业执法培训2次、培训执法人员213人次，林业执法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业主的守法培训1次，培训52人；组织全市林业系统152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林改和核桃产业建设政策业务知识考试，市林业局参考50人，最高分97.5分，最低分69分，平均分91分，达到促进干部加强学习、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目的，机关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2. 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以核桃基地管护为主的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创造性地确定核桃成活率、成长率、挂果率的标准，明确市、县、乡、村、农户和林业部门的职责，制定核桃抚育管护、经费投入、技术培训、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核桃“三率”建设制度。新成立市核桃技术研究所作用有效发挥，对核桃秋末种植、核桃“三

率”建设的技术研究取得初步成果，相关技术已在实践中推广运用。切实抓好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和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林业科普工作，全市累计出动林业科普大蓬车1360台次，接受宣传人数达46.44万人次；举办培训班365期，培训农民20.46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3.03万份，粘贴标语3893份，播放电视宣传片208场次，广播725次。泡核桃种苗出圃检疫、核桃病虫害社会化防治等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制度化。

3. 农村能源建设稳步推进，农村沼气使用率进一步提高。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筹措和整合项目资金，克服主观和客观上的一系列困难，狠抓建设进度、建设质量、使用技术培训和管护工作，农村能源建设稳步推进，农村沼气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市林业系统完成沼气池建设11309口，占年度任务的113.09%；完成农村节柴改灶6000户，占年度任务的100%。对沼气池管护使用进行了深入的调研，总结推广耿马县贺派乡等以沼气协会为载体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制的经验取得实效。目前，累计建成农村沼气13.53万口，沼气化村达115个，沼气使用率达60%以上。

4. 林业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高度重视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在省级检查前，先后组织了16个工作组84人次进行两次检查验收，对存在问题进行反复的检查整改，省林改检查组于2009年8月13日至25日对我市林改主体改革进行检查，在听取全市林改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

础上，随机抽查了临翔区、沧源县6个乡（镇）18个村54个村民小组和161块宗地。通过实地调查，省林改检查组对我市林改主体改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市林改工作领导重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程序规范、成效显著。林改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了山林的主人，获得了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发家致富的创业平台，不少山区农民家庭财产大幅增加，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各种生产要素大量向林业流动，仅2009年全市引进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和林农投资林业3.14亿元。根据省林改检查组反馈意见，针对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中存在的问题，2009年11月12日召开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暨核桃“三率”建设工作会议；从市直部门抽调31名干部组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督导验收组，于2009年11月23日督导验收组工作会议后，迅速分赴8县（区）开展工作。目前，全市林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8县（区）涉及林改77个乡（镇、街道）921个村11281个组430781户农户，应确权面积1583万亩，已确权面积1621.88万亩，确权率100%；宗地勘界合格率94.9%；均山到户1360.03万亩，集体林均山到户率86.5%；集体商品林均山到户率83.1%；共排查出林权纠纷5257起，成功调处5214起，调处率99.18%。二是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取得新突破，各县（区）建立起林权流转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将木材采伐指标分配到户，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乡（镇），以农村信用社为主的林权抵押贷款达1.5亿元，林权流转面积达63.51万亩、价

值达2.39亿元。三是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和中低产林改造工作有序推进。2009年7月我市沧源县被国家林业局列为第三批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县，我局指定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指导沧源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沧源县人民政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沧源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改革试点工作从2009年8月开始至2010年底结束，共分为制定方案和办法、宣传培训、全面铺开、总结验收四个阶段。目前，沧源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经省林业厅批复同意，完成对10个乡镇（镇）开展的林木采伐试点宣传、培训工作，采伐指标分配到各乡、村，林木采伐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铺开阶段。中低产林改造工作稳步推进，针对我市历年来林木采伐以择伐为主，砍直留弯、砍好留弱，林份质量逐年降低的状况，把临翔区作为试点单位，以皆伐方式开展中低产林改造工作。目前，全市中低产林改造规划初稿已经形成。四是改进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提高木材经营加工准入条件，新申请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需有30亩以上的固定加工场所，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原料林基地8千亩以上，木材加工综合利用率75%以上，无违法经营加工不良记录的，方可提交局班子集体审批，这一措施有力地推动木材精深加工的开展。五是林业分类经营有了新进展。新增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96.37万亩，新增省级公益林面积167.74万亩。目前，全市公益林面积达705.44万亩，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494.42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203.34万亩，

地方公益林面积7.68万亩；两类林比例为33.5:66.5；全市每年可获得近6000万元的国家、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为保护生态提供有力支持。六是林业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工程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松脂采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森林资源管理的监管力度加大，有效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七是机关效能建设得到加强。以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内部管理、行风治理、推行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机关效能建设有效开展，机关工作基本实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难事巧办、常事快办，做到了主动靠前服务、全程跟踪服务、全方位提供服务，机关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八是基层林业部门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抓住乡（镇、街道）林业站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机遇，加快推进林业系统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机制建设，基层林业部门在提供林木种苗、开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林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此外，坚持把挂钩帮扶、议案提案办理、信息公开、综治、信访、老干部、共青团、工会及妇女工作作为改善林业服务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先后2次组织29名机关干部深入新农村建设、党建、扶贫等挂钩帮扶联系点永德县永康镇忙腊村进行实地调研，从当地群众最需要、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开展帮扶活动，结合忙腊村是全市第一批“三村”建设100个示范村的实际，紧紧围绕提升“三个核心指标”，重点研究如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以我局提供种苗和对群众进行种植、抚育管

理等技术培训的方式，帮助该村在适宜区建设澳洲坚果示范基地1000亩；支持硬板路建设、党员电教室建设资金3.5万元；以通过验收后每户补助1.5万元的标准，扶持民居房建设5户。同时，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乡镇、村组解决一些突出困难问题，扶持资金共600余万元。议案提案办理中，共接受办理的人大议案3件、政协提案12件，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按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林业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核桃产业发展中依然存在着很多的技术质量问题，核桃“三率”建设抚育管护大会战中，宣传发动群众还有“死角”、技术培训不到位，部分群众在发展中的主体意识不足，核桃种植细节上求实抓细不够。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仍有相当大的矛盾。二是林业法律法规政策与当前发展形势的不适应性、修改完善的滞后性、对林业工作的束缚性日趋显现，现行林业的体制机制与林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性依然存在，改革创新越来越迫切，任务越来越繁重。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均山到户率与省确定的新要求还有差距，还有极少数地块外业不精确、档案资料立卷归档不规范，配套改革推进较慢。三是由于长期忽视森林的科学经营，低效林改造和林木皆伐试点推进缓慢，导致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以及随着工程征占用林地不断增多，木材采伐管理的滞后性越来越突出，森林资源管理面临的

形势更加严峻、压力日益增大。四是农村能源建设重建轻管问题突出，沼气管护机制不科学，投入机制不保障，沼气使用率低。五是林业干部队伍素质与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方法不多、作风不实、工作不细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2010年工作要点

2010年，是全面完成我市林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任务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市集体林权制度由主体改革向配套改革迈进的关键之年。全市林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以及十七届三中和四中全会、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全省林业局长会议、市委二届七次和八次全会、市“两会”精神，围绕实现“三个一百”目标，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坚持走生态优先、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并举的林业可持续发展路子，充分调动广大林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提高产业基地建设质量与管护水平，着力提升科技在林业产业发展中支撑作用，培育壮大林业产业，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不断拓展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功能，提高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全市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是：全面提升668.3万亩泡核桃基地建设质量，新建木本油料基地60万亩、速生用材林基地40万亩，完成义务植树400万株以上；确保林改主体改革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完成中低产林改造24万亩；新建农村沼气池1万口，完

村节柴改灶6000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7.5‰以内；林业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以上；林业总产值达33亿元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全市林业发展的工作思路是：依靠人民群众，依靠科学技术，依靠深化改革，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强保障，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生态文明、推动临沧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抓重点。

1. 以“三率”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建设质量。组织好两次核桃抚育管护大会战，对历年种植不合格的核桃地块进行全面地补植补造，对质量低的核桃品种进行更新改造，完成已点播两年以上的铁核桃嫁接，组织开展好核桃“三率”建设的检查验收，不断完善县、乡、村林业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高林业科技在核桃基地建设与管护上的应用水平，全面提升668.3万亩核桃基地建设质量。营造核桃、澳洲坚果等木本油料基地60万亩，西南桦、桉树、竹子等速生用材林基地40万亩。加强绿色通道管护，扎实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400万株以上。

2. 圆满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坚持质量第一、进度服从质量、验收符合标准和均山到户率不低于80%的要求，以目标不少、标准不降、工作不停、力度不减的工作态势，始终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改革

形式，抓实林改存在问题的整改，确保林改主体改革顺利通过省级验

-16-

收。

3. 抓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工作，切实提高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质量。加大对历年退耕还林工程的检查和整改工作力度，确保到期的14.8万亩退耕还林地块顺利通过国家、省级验收并获得延期补助；实施好退耕还林延期补助项目，切实把退耕还林工程后续产业发展落到实处，有效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积极争取实施防护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等项目。

4.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按照《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方案》，根据各县（区）森林资源状况，科学编制全市“十二五”森林采伐限额，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提供科学依据。切实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森林资源林政目标责任制管理，强化林木采伐监管，严格林地征（占）用和木材经营加工的审核审批，使林业案件综合查处率达90%以上，乱捕滥猎、乱砍滥伐、乱垦滥占等违法案件逐年减少，林区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加强农村能源建设，高标准新建农村沼气10000口，力争实现建成一口使用一口；完成农村节柴改灶6000户。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贯彻落实好“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森林防火物资、交通、通讯设备等基础建设，搞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全市森林火灾

综合防御能力，确保森林火灾控制在85次、受害面积控制在859公顷、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火案查处率达85%以上；进

-17-

一步完善以泡核桃为主的1000万亩特色经济林基地的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使泡核桃、云南山核桃、澳洲坚果种苗出圃检疫率达100%，切实抓好核桃病虫害社会化防治工作，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80%、无公害防治率达80%、种苗产地检疫率达98%以上，成灾率控制7.5%以内。

（二）破难点。

1.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加快修改完善并争取出台《临沧市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临沧市林业“三防”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沧市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林改配套政策；力争完成8县（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成立工作；按照“分类管理、分区施策、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扎实抓好沧源县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和总结规范高效、群众满意度高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为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开展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肇事为主要险种的林业政策性保险业务，降低林业经营风险，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要通过配套改革的不断深化，巩固林改成果，提升林改成效，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同时，要积极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改革。

2. 强化农村沼气管护，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要着力加强沼气管护机制建设，研究巩固建设成果的思路和办法，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沼气使用率达80%以上。加强乡级沼气协

-18-

会建设，推行以沼气协会为载体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制，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的监管水平。加快推进村级沼气服务队建设，要积极筹措资金，在加强沼气管护、提高使用率上加大投入，村级沼气服务队建设经费按2.2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凡是农村沼气数量达100口以上的建制村，要按“有一处固定的服务场所、有一块牌子、有一套进出料设备、有一套检测设备、有一套维修工具、有一批沼气配件”的“六个一”标准建立村级沼气服务队，并组织制定《农村沼气管护使用办法》提交村民公决后实施。村级沼气服务队要抓好沼气建设使用服务点建设，加强对群众的沼气使用技术指导，完善农村沼气物资供应体系，方便农户购买和使用，村级服务队实行有偿服务。要采取现场讲解、现场操作、现场考核的方式，以进出料设备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灶具维修、日常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切实抓好沼气使用技能宣传培训。市级负责录制《临沧市沼气使用管理方法》光碟，由县（区）发放到建有沼气的村组、农村中小学进行宣传推广普及；县（区）负责宣传培训的监督检查；乡级沼气协会负责抓好对村级服务队员的沼气使用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村级沼气服务队的服务能力；村级沼气服务队负责抓好对群众的沼气使用操作技能宣传培训，全面

普及沼气使用技术，不断提高农村沼气使用率，使农村沼气建设真正成为符合民意的“德政工程”、深得民心的“惠民工程”、具有深远影响的“社会工程”。

3. 加强林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林业发展的服务保障。

-19-

按照“面向基层、服务林农、规范运作、便捷高效”的宗旨，通过建立林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加强林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要加强和完善县（区）林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突出抓好以保障人力、财力、物力为主的硬件建设，以完善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为主的软件建设，使服务中心与行政审批、证照办理、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抵押贷款、林业保险等各个方面的配套衔接，确保便民、高效，让群众满意。要完善林业科技服务体系，争取设立县、乡核桃（林业）科技服务机构，整合林业科技部门资源，实行集中协作攻关，着力抓好林业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抓实林业标准化建设和种苗基地建设，深入实施林业科技“上山入户”工程，全面提高农民应用林业科技的水平。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活动，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林业产业科技改造、升级和创新，带动林农增收致富。要积极引导、扶持林农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组织和农民经纪人做大做强，积极探索完善“产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林农”

的林业产业化经营机制，提高林业产业组织化程度，实现利益共享。

（三）创亮点。

1. 强力推进中低产林改造，促进林业产业加快发展。

根据国家、省中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结合林地状况、自然条件和培育目标，突出改造区域重点，强化科技支撑，科学选择树种，综

-20-

合运用采伐更新、树种更替、森林抚育、复壮、综合改造、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改善林分结构等方式推行混交改造，确保今年全市完成中低产林改造24万亩，力争建成全省的样板示范工程。要充分尊重林农和业主的意愿，积极引导和支持经营大户和林农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基地建设，鼓励企业以租赁、合作、订单等形式建设原料基地。要加强对中低产林改造的监督管理，禁止对公益林实施皆伐性改造，杜绝借改造之机大肆采伐林木和野生保护植物，以及改变林地用途。要培育和壮大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种植、规范化管护、产业化经营，确保改造形成规模效应，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经营水平，逐步形成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林地的有效保护机制、生态的长效建设机制，努力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要合理利用改造剩余物，提高资源利用率。

2. 完成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公园工作。完成投资853万元的南滚河国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加强对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积极争取国家、省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继续抓好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试点和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试点工作，使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更加到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在此基础上，要通过加强领导、落实人员、保障投入，扎实抓好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公园工作，确保获得批准建设。

-21-

设。

3. 抓好1万亩高优澳洲坚果示范基地建设。利用丰富的热区土地资源，以积极争取上级扶持与依托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带动相结合的方式，以搞活“公司+基地+农户”的运行机制为载体，以做优规划、强化种植与管护技术培训等服务为保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1万亩高优澳洲坚果种植，建成全市澳洲坚果种植的示范样板基地。

4. 抓好数字林业建设。今年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实施临沧数字林业建设工程。各县（区）要按全市林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障人力和资金投入，充分应用“3S”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建立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林业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完善重点业务系统，健全林业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提高信息资源共享程度，初步形成林业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建立高效、便民的林业管理服务体系提供

技术支撑，力争把临沧数字林业建成全省数字林业建设示范工程和数字临沧行业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工程。

（四）强保障。即，加强林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建设。要按照践行“一面旗、一团火、一盘棋”、“用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和“突出主旋律、增强凝聚力、提升执行力”的要求，以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和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全省林业局长会议、市委二届七次和八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为机遇，着力加强班子建设，

-22-

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作用，带好干部队伍，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干部队伍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能力，为临沧林业实现科学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抓实政务公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规范行政行为，使机关服务更加到位、作风更加扎实，促进林业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不断增强全市林业科学发展的保障能力。

-23-

D6

主题词：林业 工作总结 工作要点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省林业厅办，
市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

(共印40份)

临沧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0年3月5日印发

打印人：李建蕾

校对人：普朝柱

-24-



[首页](#) [最新公开信息](#) [科学发展大家谈](#) [公开目录](#) [公开指南](#) [四项制度](#) [依申请公开事项](#) [公众监督](#) [临沧市统计局](#) [帮助](#)

您的位置：您的位置：[首页](#)>>[公开目录](#)>>[业务及服务](#)（[点击进入](#)）>>[统计分析资料](#)

临沧市2010年GDP测算说明

更新日期：2011-1-25 10:24:31

索引号：530900-005917-20110125-0002
名称：临沧市2010年GDP测算说明

2010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218.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2.2%，测算说明如下：

一、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72.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

大小春粮豆产量79万吨，比上年增长2.5%，肉类产量17.9万吨，比上年增长10.5%，烤烟产量65.4万担，比上年增长38%。核桃、烤烟、茶叶、松脂等经济作物量价齐升，对增加值拉动明显。

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74号1603房 电话:87324291 邮编:510632 传真:87324323-81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9,825.49

11、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年末余额
银行借款	0.00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12、应付账款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55,000.00	100%	20,404,368.50	100%

其中: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	比例
江西中赣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965,732.00	97.85%
湛江博虎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6,136.50	1.89%

13、预收账款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000,000.00	100%	58,666,954.42	100%

其中: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	比例
广西万林林产有限公司	往来	58,666,954.42	1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The register address is a residential apartment address

须 知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0800000006700

名称 湛江博虎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之二金景阁C幢201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RMB 1 million register capital

年度检验情况

实收资本 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 木制品、胶合板、纸制品、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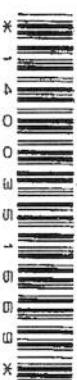
Business Scope: Sales: wood products, plywood panel, paper products, decoration materials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 2007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 1400351669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Bohu's Guangdong Province
Wood Operation Permit

(粤)林证字第 号



广东省

木材经营许可证

(副本)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加工产品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及其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符合
经营条件，特发此证。

监制机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An account payable of RMB 134,900,000 (US \$19,270,000) to Huaihua Yuda, an undisclosed subsidiary of TRE.

2008 Audit Report of Zhanjiang Bohu shows account payable of RMB 192,856,195.47 (US\$27,550,885) to 4 of TRE's subsidiaries.

25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7,756,197.56	--
合计	327,756,197.56	--

(2) 其他应付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嘉汉板业(中国)	53,158,409.50	--
嘉汉板业(三江)	31,297,786.00	--
嘉汉板业(鹿寨)	29,399,999.97	--
嘉汉板业(贺州)	79,000,000.00	--
怀化裕达	134,900,000.00	--
广西博白林场	2.09	--
合计	327,756,197.56	--

(七)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9,813.60	249,813.60	--
二、职工福利费	--	20.00	2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524.24	3,524.24	--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1,218.00	1,218.00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16.24	1,916.24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300.00	300.00	--
5. 工伤保险费	--	30.00	30.00	--
6. 生育保险费	--	60.00	60.0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5.00	405.00	--
合计	--	253,762.84	253,762.84	--

(八)、应交税金的披露格式如下:

税种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93,761.22
城建税		1,023.46
教育费附加		438.63
堤围防护费		292.42
合计		-92,006.71

(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披露格式如下:

The 2008 Audit Report of Zhanjiang Bohu (the agent for Guangxi Province) shows a total prepayments of RMB 105,000,000.10 (US\$ 15 million) to 3 of TRE's subsidiaries from Zhanjiang Bohu.

23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000,000.10	5,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10	5,000,000.00

(2) 预付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邵阳嘉鼎	49,871,398.63	--
湖南嘉裕	24,202,808.06	--
湘西嘉熙	30,925,793.41	--
怀化全星	--	5,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10	5,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641,440.62	20.00
合 计	179,641,440.62	20.00

(2)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嘉汉板业	38,661,000.00	--
广西大成	15,000,000.00	--
徐闻恒东	7,610,000.00	--
广西博虎	3,200,000.00	--
北海房地产	27,813,100.00	--
湛江天翔	25,450,000.00	--
湛江天伦	19,000,000.00	--
雷州邦盛	40,000,000.00	--
雷州恒福	1,897,777.11	--
其他	1,009,563.51	20.00
合 计	179,641,440.62	20.00

(三) 存货。

存货的披露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			
2. 生物资产	--	41,061,856.29		41,061,856.29
3. 库存商品	--	786,222.84	229,546.92	556,675.92
合 计	--	41,848,079.13	229,546.92	41,618,532.21

Zhanjiang Bohu's 2008 P & L

Total Revenue

利 润 表

Net Profit

编制单位：湛江博虎木业有限公司（汇总）

200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其中：营业收入	1	250,188.59			23	-705,928.30	-6,160.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50,188.59			24		
其他业务收入	3	250,188.59			2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营业成本	Sales Tax	5	956,116.89	6,160.77	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	229,578.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其他业务成本	7	229,578.72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销售费用	9	1,495.12		28			
管理费用	10	21,417.6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	1,9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0			
债务重组损失				31			
研究与开发费	11	815,593.91	17,261.50	32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126,43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707,828.30	-6,160.77
财务费用	13			减：所得税费用	34		
其中：利息支出	14	-111,968.47	-11,100.7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		
利息收入	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707,828.30	-6,160.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	117,285.26	11,756.2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		
△资产减值损失	17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		
其他	18			七、每股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基本每股收益	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稀释每股收益	40		
	21				41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加△仍未休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表中加#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企业专用，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E7

副本编号：1 - 1

须 知

名 称 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靖县山城镇溪边宏洋新村（兰花园）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瑞美

注 册 号 350627106001237
(副 本)

注 册 号

350627106001237

(副 本)

注 册 资 本 伍拾伍万圆整

实 收 资 本 伍拾伍万圆整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林木的种植、培育；竹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 度 检 验 情 况

Lusheng was incorporated on Nov. 19, 2007 with a register capital of RMB 500,000 (US\$70,000)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000036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〇三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住所或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书

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拟申请设立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在南
靖县山城镇溪边宏洋新村（兰花园）7号，共有使用面积第
一层 80.12 平方米。

以上住所所有权系 王瑞美 所有，属有(无)偿使用，

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产权证明

使用单位

证明单位

负责人签字

王瑞美

负责人签字

王瑞美

2007 年 11 月 15 日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证明单位为该住所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所有权人应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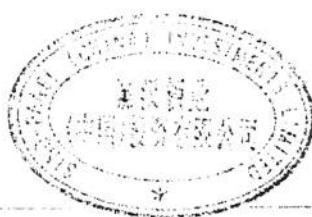
松林、杉林、桉林收购框架协议

甲方：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嘉汉板业(亚洲)有限公司 (Sino-Panel (Asia) Inc. “嘉汉板业”)

鉴于：

- 1、 甲方已接受原林木所有权人暨林地使用权人（“原林权人”）的全权委托签署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位于福建省内约 3,000,000 亩（约 200,000 公顷）松林、杉林、桉林（“该等林木”）及处置该等林木所处林地使用权。
- 2、 乙方是国际知名营林企业——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嘉汉集团”）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嘉汉集团已于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多家造林、营林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商品林经营经验。
- 3、 为实现嘉汉集团在中国境内以可持续营林模式进行营林，并为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尽早实现经济效益，现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该等林木，乙方同意自甲方收购该等林木，并进一步开展林木增值加工业务。在平等、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有关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漳州市签署，以昭信守。



第一条 收购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优先向乙方转让符合如下基本情况的林木：

树种：松树、杉木、桉树

地点：福建省内

面积：约 3,000,000 亩（200,000 公顷）

蓄积量：约 20,000,000 立方米

权属：非国有林

为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由甲方与乙方指定的嘉汉集团附属公司（以下称“嘉汉附属公司”）届时签订一系列具体协议（“具体协议”）。乙方专家小组以及有关林业勘察设计院将于签订每份具体协议之前，就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收购范围下的该等林木，出具相应的《松林、杉林、桉林蓄积量调查报告》和《松林、杉林、桉林质量检查报告》，以核实该等林木基本情况。

若报告结果与上述基本情况不符，乙方有权拒绝签订具体协议。

第二条 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该等林木作价不高于人民币¥350 元/立方米。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该等林木面积以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数额为准，且最终交易价

格由协议双方于具体协议中依法确定。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甲方将依照具体协议的约定，分批交付本协议项下林木；乙方指定的嘉汉附属公司将依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根据具体协议的履行情况，向甲方支付实际受让林木应付款项。

第四条 林木所有权的转移

甲乙双方同意于具体协议签署之后，依法向有关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等林木所有权变更所需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甲方负责为嘉汉附属公司办理上述产权变更手续，直至嘉汉附属公司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或其它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该等林木的管护、采伐和运输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或乙方聘请的勘察设计单位、营林服务单位或个人）有权进入该等林木所处林区查看、管护林木并在具体协议生效后依法采伐、运输林木，甲方或该等林木原林权人不得无理阻挠，并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甲方需协助嘉汉附属公司向有关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有关林木采伐、运输、植物检疫等方面的许可证照，并确保嘉汉附属公司取得该等林木所在地相关林业局有关确保将有关成材林木列入当年采伐限额，保证嘉汉附属公司于采伐当年取得采伐指标的批复。

第七条 该等林木所处林地的林地使用权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本协议项下向嘉汉附属公司转让的该等林木仅限于林木所有权，并不包括该等林木所处林地的使用权，待采伐后，该片林地应无偿归还甲方。同时，甲方同意根据市场信息和行业惯例，在同等的条件下，授予乙方对采伐后林地使用权的优先受让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租金上限为每亩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0元。租金于订立后，将维持30年不变。如果乙方放弃前述林地使用权的优先受让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令其满意的相等于前述林地使用权面积的其它林地使用权。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上述林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可长至50年。届时甲方与嘉汉附属公司将另行签署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者林地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8.1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从事林木买卖及造林、营林服务的企业，其已取得或将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或同

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原林权人就签署本协议、具体协议以及厘定本协议和具体协议项下林木的地点、面积、蓄积量、转让价格以及有关林地使用权处置等全部条款的同意。

8.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该等林木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或其它能够证实其合法权属的证明文件，并保证会同该等林木原林权人为嘉汉附属公司办理该等林木的所有权及/或林地使用权的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并负责协调解决嘉汉附属公司与该等原林权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

8.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林木以及拟转让的林地使用权均系由原林权人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包括抵押、出租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权益，且无其它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系依法设立的境外公司，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9.2 乙方保证促使嘉汉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收购款项。

第十条 保密义务

未经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嘉汉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甲方亦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但因有关中国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保证，其于本协议中确认的各项事实以及做出的承诺和保证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其将严格履行或承担其于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2 甲、乙双方经协商但不能解决争端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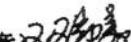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协议 1 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15.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约束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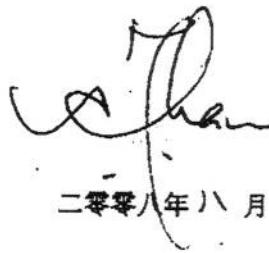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乙方：(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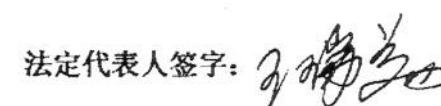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On Nov. 24, 2010 Lusheng applied to change the register address from residential to commerical and raised the register capital to RMB 2 million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000001

注册号 350627100001237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名 称	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靖县山城镇溪边宏洋新村(兰花园)7号	南靖县山城镇建设路嘉贸峰业大楼第五层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 话	13606988369	7886006 13606988369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注 册 资 本	55 (万元)	200 (万元)
实 收 资 本	55 (万元)	2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营 业 期 限		
股 东	王瑞美	王瑞美 陈子立
出 资 时 间		
出 资 方 式		
备 案 事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年 11月 24 日		

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事项如下：

- 1、同意公司名称为漳州绿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2、同意公司住所在南靖县山城镇溪边宏洋新村（兰花园）7号。
- 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林木种植、培育；竹种植。
- 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5、同意 王瑞美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同意 王瑞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同意 王水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意 王瑞美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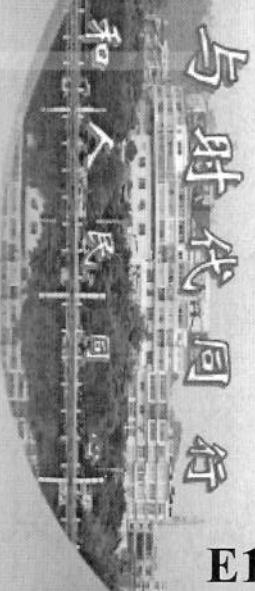
- 6、同意 2007年11月15日制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本决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股东盖章或签字 

2007年11月15日

之云县

电子报



《云县》电子报每周一出报



今天是：2011年5月27日 星期五

新闻标题 ▾ 搜索 往期回顾

发刊日期2010年03月02日 > 第696期 > A2 > 新闻内容

国家林业局领导到云县调研

新闻作者：钟铭凯 发布时间：2010-8-23 查看次数：29 放大+ 缩小- 默认○

7月23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造林处处长王恩苓率造林司干部王乃壮、云南省林业厅造林绿化处副处长肖华、香港嘉汉企业总经理林汉钊深入等云县调研。

期间，王恩苓一行在临沧市林业局副局长王拥军，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原，县委副书记、县办公室主任刘绍军及县林业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视察了云南智汇源食品有限公司和爱华镇黑马塘片区泡核桃大苗移植核心区。

在云南智汇源食品有限公司，王恩苓详细询问了企业加工生产规模及核桃系列产品销售策划情况，对如何做好林产品精深加工提出了具体意见。在黑马塘片区泡核桃大苗移植核心区调研期间，县林业局负责人详细汇报了云县近年来林产业发展情况。通过查看，王恩苓对云县按照“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的目标，大力发展以泡核桃为主的林业产业，打牢山区农民增收渠道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并要求云县不断加大林产业发展力度，尤其要抓好中低产林改造，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建设。期间，云县人民政府还与香港嘉汉企业就云县中低产林改造达成了合作意向。（钟铭凯）

上一版

下一版

登录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其它

每逢佳节倍思亲，2007年春节期间各地亲友、乡邻回到洞口探亲欢度佳节，他们从全国各地带着先进的商家理念、独到慧眼的投资远见，科学的商贸发展观，回到了故土乡音的洞口。这为我县联络客商，宣传洞口、推介洞口提供了有利时机，也为我县开创2007年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提供了一个好机遇。我县以新春佳节为契机，广泛地宣传洞口的投资环境，推介洞口的投资项目，最大限度地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在春节期间我们以商引商、利用资源和闲置的资产招商、老乡引商、园区招商，最大程度引进战略投资者，掀起全县上下全民招商、全面招商的新高潮。

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指导思想明确

新春佳节是难得的招商引资的好时机，我县根据县情，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县长黎仁寅同志为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再雄同志、分管招商引资的副县长傅丽华同志为副组长的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在2006年12月下旬就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洞口县2007年春节期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并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基层单位，要求各乡镇各单位以新春佳节为契机，广泛地宣传洞口的投资环境，推介洞口的投资项目。在全县上下营造“亲商、安商、护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吸引海内外客商来洞口投资。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指导下，县招商引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了2007年春节期间招商引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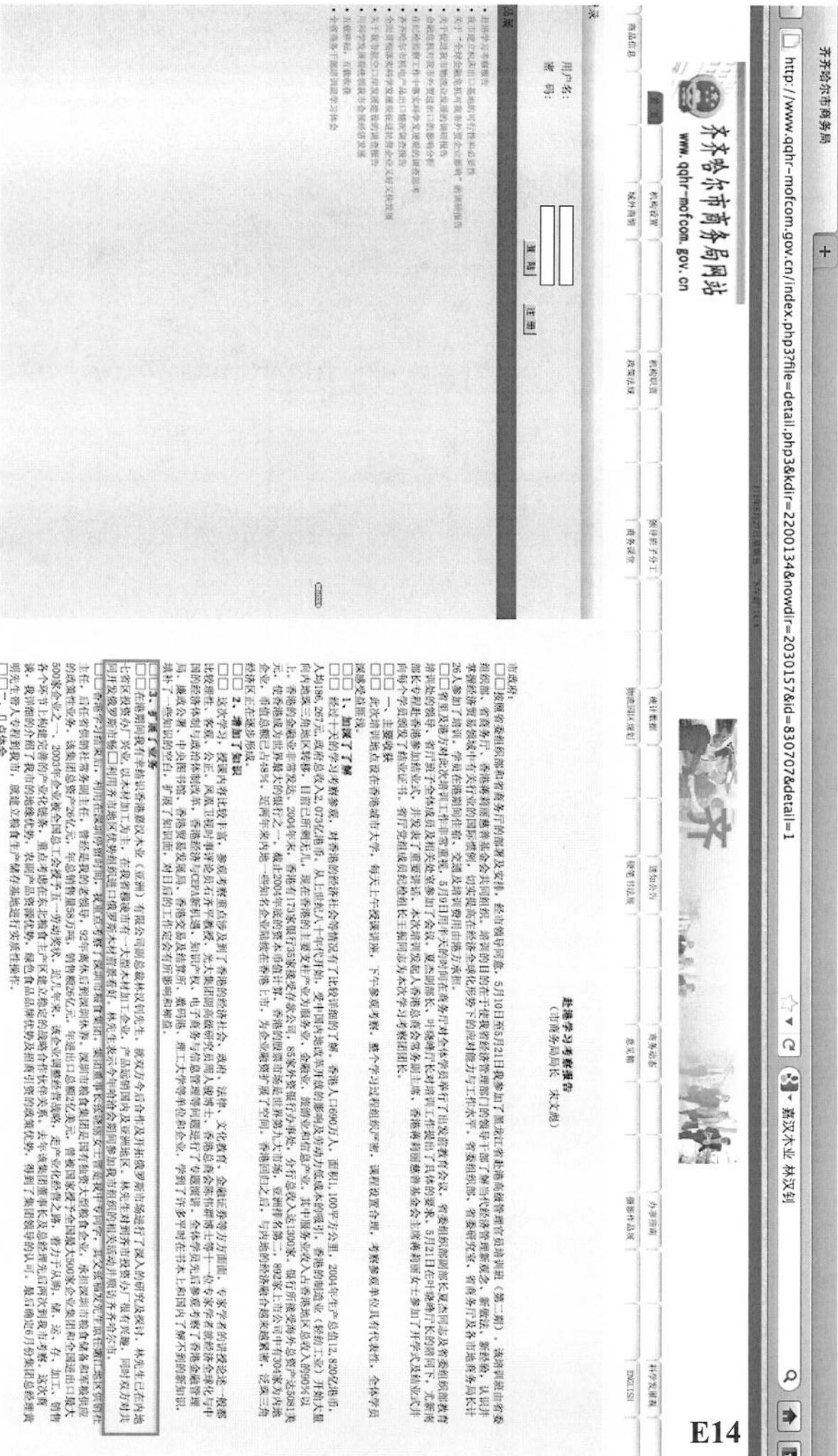
二、工作目标具体，实施效果显著

(一)、春节期间召开了高规格的回乡度节乡友暨洞口各界经济能人座谈会，2007年2月9日，由县委、县政府主持的洞口各界经济能人座谈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140多人中有一县委、一人大、一政府、一政协等四大家的主要领导，洞口籍在外经商办企业的经济能人，在洞口经办企业的重点外商，也有县内部部分工商企业界代表。会场内外气氛热烈，“亲商、安商、护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吸引了内外客商来洞口投资。在春节期间招商引资工作。

(二)、县政府拨出专款，请专业人员设计，制作精美的春节贺年卡，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只要同我们有过联系的客商，我们均以县县委县政府的名义发放贺年卡。送去一声问候，寄去一片深情。

(三)、2月5日，以洞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傅丽华组长、县招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黄石山副局长等一行4人代表洞口县委、洞口县人民政府到长沙与加拿大嘉汉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陈德源董事长、叶隆祥高级副总裁、林汉钊副总裁等一行16人洽谈年产5万立方米板加工项目，并授其一行到洞口进行考察；洞口县委书记赵清云、县委副书记、县长黎仁寅等率县党政有关部门负责人亲自陪同其考察了洞口县的林业资源、洞口县双联木业有限公司、洞口县紫鹊公路、洞口县南岳殿等地；通过认真考察，友好洽谈，董事长决定总投资1.8亿元，首期投资600万美元整体购买原洞口县双联木业有限公司，注册外资企业。将洞口县建设成辐射湖南周边地区的林业加工基地。同时以董事长陈德源先生个人的名义，捐资成立洞口县教育扶助基金会，资助洞口县贫困地区成绩优秀上不了学的贫困孩子完成学业。

2007年春节期间的招商引资工作，由于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指导思想明确，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我县春节期间招商引资活动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back 返回上一頁

Rosa Websitelink-Pro

mobile.

bldg-materials

.com.hk .cn .com .asia .info .biz .net .org

香港
中國
國際
亞洲
資訊
商貿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Information
Business

網域
.net
.org

機構
Organization

Hotline: 852-61093969

創先泛思的市場推廣策略是羅莎發展導向，使羅莎在專業領域上不斷擴展，十多 年多來贏得國際眾多客 戶的見證與信賴強勢部署，為客戶提供最強的網路推廣優勢，商機自然更勝一籌。

請立即行動，加入我們的行列，盡享市場商機。查詢熱線：852-61093969

HK\$280.00/年 便可登陸羅莎全線網站

開拓環球建材商務市場，擁有網路推廣優勢？

Rosa Building Materials Global Sources - Websitelink-Pro

Ref. No:	M- 1854	
Co. Name	嘉漢板業(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8樓3815-29室	
Address	Room 3815-29 38/F, Sun Hung Kai Centre,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 2877 0078	Fax 2877 0062, 25142180
Url1	http://www.sinoforest.com/	
Url2		
Email1	info@sinoforest.com	
Contact	林漢钊先生	Title 高級經理
Country	港 Hong Kong	
Marke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ongKong <input type="checkbox"/> Macau <input type="checkbox"/>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 Oversea	
Business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Developer & Contractor <input type="checkbox"/> Property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Professional <input type="checkbox"/> Hotel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ior Desig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oje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nufactory <input type="checkbox"/> Wholesaler <input type="checkbox"/> Retailer	
Rosaindex	A03; A08; B06;	
網站描述(中)	中式傢俱,辦公室屏風,隔板,鋁質隔板,木材及玻璃織維,木地板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副本)

注册号 3601002024275
(副本号:1-1)

Register address is a
fishery village

名 住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玉龙

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渔业村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Register Capital:
RMB 500,000

实收资本类型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Business Scope:
Domestic Trading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营业期限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时间: 15-5-13 10:31 上 E16 打印





商务部网站
mofcom.gov.cn

湖南怀化商务之窗

<http://huaihua.mofcom.gov.cn>

北京时间:2011年5月28日

当前位置: [主页](#) > [统计资料](#) > 正文

本站由湖南怀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内容组织和审核

Huaihua Yuda Wood Company Ltd. [2006-06-26 09:58]

文章来源: 怀化市商务局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调研

The investors of both Hunan Jiayu Wood and Huaihua Yuda Wood are subsidiaries of the Canadian public company Sino-Forest.

4月以来，我市又增两家外资企业，分别是湖南嘉裕木业有限公司和怀化市裕达木业有限公司。其中湖南嘉裕木业有限公司为嘉汉板业（亚洲）有限公司在怀化市辖区独资兴办，公司投资总额400万美元，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木材产品的营运和销售、林木产品销售、造林和育林，目前已实际到位200万美元，并已进行了验资；怀化市裕达木业有限公司是香港森力吉达机电有限公司在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独资兴办，公司投资总额150万美元，注册资本105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木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营运、林木产品销售、造林和育林，公司已在安江收购安塑公司部分厂房和一家小型木材加工厂。这两家公司的投资方均系加拿大上市公司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它们的兴建将提高林工企业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我市林工企业健康发展。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推荐给朋友】](#) [【大 中 小】](#) [【打印】](#)

▶ 推荐文章：

当前位置：主页 > 湖南 >

怀化市裕达木业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杉木集成材指接板杂木方梓木方香樟原木

Our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of Sino-Forest Group

中國木業企業黃頁

114.LYMCW.COM

李大海

怀化市裕达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安江镇大砂坪
联系电话：0745-7219375
手机号码：15907457138
电子邮件：huyan@1978825@tom.com

Groupon

機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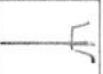
這裡>

低至三折*

*團購公佈的最低價

企业介绍：
本公司乃嘉汉集团下属公司

专业生产
模板、铁挂膜等制品



电话：13823272341

点击进入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352,710.60	312,503.31
银行存款	24,375,545.37	26,354,963.37
合 计	24,728,255.97	26,667,466.68

2、预付账款

年初余额 21,375,074.40 元，年末余额 285,489,860.90 元。

(1) 帐龄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75,074.40	100%	285,489,860.90	100%
合 计	21,375,074.40	100%	285,489,860.90	100%

(2) 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哈尔滨欧邦德经贸	211,962,500.00
武宁县通达盛实业有限公司	17,197,925.27
上海森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年初余额 32,235,434.00 元，年末余额 261,032,643.00 元。

(1) 帐龄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35,434.00	100%	254,372,710.00	97.45%
1-2年			6,659,933.00	2.55%
合 计	32,235,434.00	100%	261,032,643.00	100%

(2) 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南昌市通达盛实业有限公司	191,900,001.00
绥芬河进口木材交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0
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00,000.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960.00	373,353.66		377,313.66
其中：运输设备		149,497.66		149,497.66
其他设备	3,960.00	223,856.00		227,816.00
累计折旧	29.77	6,436.07		6,465.84
其中：运输设备		4,734.10		4,734.10
其他设备	29.77	1,701.97		1,731.74
固定资产净值	3,930.23			370,847.82

打印时间:11-5-13 10:39 上

According to Jiangxi Zhonggan (Agent)'s 2009 Audit Report.
 Zhonggang has received RMB 448,608,278 (US\$ 64,000,000) from Sino-Panel (China) Investment.
 There is no evidence the money is used to purchase forestry in Jiangxi.

5、生产性生物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6,170,577.46

6、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行东湖支行	44,400,000.00	78,000,000.00	44,4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44,400,000.00	78,000,000.00	44,400,000.00	78,000,000.00

7、预收账款

年初余额 0 元，年末余额 462,235,678.00 元。

(1) 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嘉汉板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8,608,278.00
江西嘉维板业有限公司	13,627,400.00

8、其他应付款

年初余额 0 元，年末余额 2,890,000.00 元。

(1) 大额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江西省晨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0,000.00

9、其他未交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余额
印花税		13,829.92		13,829.92
防洪基金		57,219.44		57,219.44
价格调节基金		58,516.20		58,516.20
工会经费		4,831.22		4,831.22
合 计		134,396.78		134,396.78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坊实业有限公司	27,586,299.00	80%	27,586,299.00	80%
南昌市通达盛实业有限公司	6,829,238.00	20%	6,829,238.00	20%
合 计	34,415,537.00	100	34,415,537.00	100

11、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762.00	762.00

10、应付职工薪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金(社保)		1877.33
合计		1877.33



11、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4443.79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61802.20
合计		-57358.41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龄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5151387.45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湖南嘉裕木业		4000000.00
黑龙江嘉穆板业		30000000.00
广东嘉耀		-422334.40
湖南怀化裕达公司		81037500.00
广州用嘉		6000.00
谢红庭		430130.92
湖南洞口双联		100000.00
张德伟		90.93
合计		115151387.45

13、长期借款

嘉汉板业（贺州）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审计事项说明

200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嘉汉板业（贺州）有限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嘉汉板业（广西）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成立。取得企独桂总字第 4500004000002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原料林基地建设；胶合板、细木工板、木地板、指接板、锯材加工和销售（凭有效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二、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1,721,560.99

其中：现金 4,476.67

银行存款 1,717,084.32

合计 1,721,560.99

2、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 94,509,531.00

(1) 账龄分析

1 年以内的 5 户，金额 94,509,531.00 元，占 100%

合计 5 户，金额 94,509,531.00 元，占 100%

(2) 主要客户：

怀化裕达 92,025,327.00

市鸿福矿业有限公司 1,260,529.00

融水泰源 913,675.00

3、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13,511,680.60

(1) 账龄分析

1 年以内的 5 户，金额 13,511,680.60 元，占 100%

合计 5 户，金额 13,511,680.60 元，占 100%

(2) 主要客户：

湖南嘉裕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嘉汉（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邵阳嘉鼎木业有限公司 3,710,000.00